

1934 年

第

卷

第

57

期

27 OCT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河北財政公報

第五十七期

河北省財政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録

目錄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以主計處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一案仰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令飭各縣遵照歷年政令及新生活運動戒條限制酬酢請客等情仰一體遵照文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以據長蘆運使分所呈請制止各縣地方團體向鹽店勸借款項一案囑通飭制止等因仰通飭查明制止文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仰知照文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 令

訓令玉田縣縣長准省銀行函復該縣鴉片橋商務代表趙瑞峰等請貸款救濟一節本行限於實力困難照辦等因仰轉飭該代表等知

照文

訓令河工船捐征收處擴清苑縣霸縣兩縣長呈覆派員查明東安村苑家口村修橋並無勒捐情事令仰轉飭知照文

訓令靈壽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等呈各地方財政困難公議由財政局印發流通券未蒙核准經再詳加研討此券與土票截然不同事
似與功令無違擬將名稱改正懇請准予照辦等情所請仍難照准仰迅速前令辦理呈復文

會令嶺山縣縣長奉省令會核該縣代電保衛團丁餉擬按款暫借三分六厘又電防務吃緊餉糈尤急懇恩准示遵一案仰速另擬集款

辦法分呈會同核辦文

訓令各縣局開列新增行業及行業分類區別令仰遵照文

訓令各縣局查定二十三年度營業稅並頒發查定辦法七條及登記清冊格式仰遵照查辦報文

訓令文安縣縣長據河工船捐征收處呈復該縣區長等呈農用渡船請免捐一案事實情形仰轉飭知照文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催征二十二年各季營業稅款限於六月底一律掃解如仍延欠不繳應照前令加征滯納罰金文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令催查造二十二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並先設法照額借墊稅款掃解文

訓令單開戰區各縣局令催二十二年度營業稅各季稅款限於六月底征齊掃解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為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一案仰知照文

訓令前任井陘縣縣長任甫亭任內交代文
邊樹棟會算任前任

訓令前任遵化縣縣長李潮任內交代文
申鐘嶽會算任前任

訓令東強縣縣長據呈復查訊步勤生與孫善廷因牲畜稅涉訟情形一案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灤縣

訓令安國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刊發鈐記仰查收啓用具報文

河間

豐潤

灤縣
東國
河間

調令 縣長令侯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到任協助進行並將營業稅移交文

調令現任藺縣縣長吳明浩據該縣孫前縣長電報藺縣任內征存正雜各款已咨交現任接收交盤清冊亦已咨送等情仰該縣長迅將

孫前任咨交各款分別代解並將此案交代開具冊摺依限呈送查核文

調令現任臨榆縣縣長袁泰據該縣李前縣長呈報已派科長王綬岩赴榆清理交案請察核等情仰該縣長作速會同王科長妥為清理

分案開具冊摺聯銜結報察核文

調令灤陽等三十七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本行已在灤陽等縣添設分行駐莊請轉飭各縣及征收機關將經征各款一律就近解交

以資便利等因除函復並分令外仰查照表列行址將應解各款解繳轉解文

調令現任撫寧縣縣長牛寶善據該縣劉前縣長呈報前在撫寧縣任內經手一切事項交代完竣日期請備案等情仰該縣長遵照迅將

咨交各款分別代解並將此案交代復核明確開具冊摺依限呈送查核文

調令東明縣縣長准省銀行函復該縣擬續借一萬五千元應俟該縣對於前次借款能否履行條約再行磋商仰知照文

灤縣
東國
河間

調令 區稅務征收局令知委派該局文牘兼會計員文

灤縣
東國
河間

調令 縣長令侯

區稅務征收局為新定各業已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仰查照接管卷內前令辦理文

灤縣
東國
河間

調令 縣長令侯

會令武清縣縣長奉省令據該縣呈擬將上年十二月份二成戒煙經費留縣撥充戒煙所經費等情一案仰會核飭遵具報等因仰就地

另行設籌分報審核文

訓令各縣縣長為菜館飯館營業稅應視其營業性質詳為區別以杜取巧文

訓令各區稅務征收局長為營業稅登記冊式令仰依式查填隨同二十三年度營業稅冊一併報核並分案查造二十一二十

二兩年度土布免稅調查表以憑彙轉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財政部令以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請轉咨解釋地方公款之攤征一案應隨時取繕仰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訓令各區稅務征收局長為委員抽查二十二年營業稅各縣隱匿漏稅實居多數仰將二十三年度稅務切實辦理文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報該縣糧商代客買賣於中收益應自二十三年度起照糧食業按營業額千分之二定稅並認真查辦二十三年度

營業稅文

訓令科長李鵬圖令派前往河北省印花菸酒稅局協商接辦菸酒牌照稅事宜文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令據本廳呈擬將展至本年六月應償之軍隊挪借地方欸糧租借欸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欸第八期戰區各

縣七八兩期原本暨永定河工借欸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再行推展一期等情經提會議決照辦等因仰遵照文

指 令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復覆審陳愷之訴狀長盛隱價偷稅一案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先典後賣之賣契應否割抵買契學費請示遵等情應準照征收契稅辦法以原納典契學費割抵買契學費文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復包商候俊修捐款糾葛一案業經辦理清結等情前請以此款撥用架設電話工料費用一節如果前擬裝設電話費數目經建設廳核准應准動支文

指令秦城縣縣長據呈該縣梅花鎮大盛店商號營業稅額匿數過鉅應如何處罰請示遵等情仰照章從嚴處罰擬辦報核該誠代客買賣所得用金作為營業收入額依率課稅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王用舟據呈報奉令將金前縣長任內購置政警制服暨大刀用洋擬由行政罰金項下動支請鑒核備查等情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文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馮占賢匿契不稅一案卷宗証件並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河間縣縣長王用舟據呈請將金前任審查案內破工款暫緩攤派並櫃書欠款是否仍行由縣押追併予示遵等情所請破工款暫緩另提應予照准至櫃書欠款仍應由縣嚴追文

指令前任東鹿縣縣長關恩霖據會呈算明該關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知照辦理文

指令武邑縣縣長令發本年五月政法費支付命令文

指令前任天津縣縣長徐國桓據會呈算明該徐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文

指令前任新河縣縣長孫榮彬據會呈算明該孫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知照辦理文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送林忠以偷漏契稅提起訴願一案答辯書暨縣卷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前任清豐縣縣長孫嘉彥據會呈算明該孫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知照文

指令前任雄縣縣長呂印昌據會呈算明該呂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知照文

指令前任撫寧縣縣長梁煇據會呈算明該縣前縣長前在撫寧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冊摺等情仰即知照文

指令前任安國縣縣長趙鳳閣據會呈算明該縣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冊摺等情仰即知照指飭各節辦理文

指令冀縣縣長據呈送張壽山邢小琢等漏稅原案並咨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薊城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一年度夏季及二十二年度秋季證照收據用存報告表並二十二年秋季征收報告表填列不合發

還另造仰將征存罰金播解文

指令寧河縣縣長據呈爲營業稅調查證應否加貼印花審核示等情仰遵照本廳第二六四二號訓令辦理文

指令興國縣縣長據呈送史錫齡具呈證明處分徐祝山漏稅經過情形一案咨辯書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定縣縣長據呈復王百峰買地漏稅短稅案查訊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報呂前縣長任內處分徐恩榮等稅款案內情形並送處分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

文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報該縣檢定分所經費由公安建設兩局裁減經費項下全數撥充不敷之數照例撥派一節既係遵令辦理且經縣

政會議決關於動用公建兩局節餘部份應予照准其不敷之數應就地方公款收入項下設法挹注仰遵照文

指令遵化縣縣長據呈請由應解旗租款內抵領撥還八厘公債六七兩次永定河工借款四五兩次到期本息發還單據仰飭遵辦理具

復文

指令卸任青縣縣長張登文該縣長補報登還編遺庫券第十五期以前本息各村數目清冊應准備案文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爲陳前任墊支通步哨薪餉可否由應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內扣還請示遵等情所請碍難照准仰仍遵照本

廳迭次電令設法籌解歸墊文

委 任 令

委任鄭天成爲本廳第一科監印兼校對主任科員文

委任金光達爲本廳第二科稅捐股主任科員文

那廷棟

滄縣

黃恒懷

滄縣

委任李截田代理安國區稅務征收局局長仰前往接收籌辦文

吳會

東鹿

蔡景雲

河間

委任王振侯爲本廳科員文

劉雲起

豐潤

委任華關九爲本廳辦事員文

委任齊昌良爲本廳辦事員文

張爾功

安國

張連清

深縣

委任趙靖芳爲河間區稅務征收局文隨兼會計員文

胡慎庭

河間

唐沐仁

滄縣

黃巨芳

東鹿

佈 告

目 錄

目 錄

- 佈告二十三年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三年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三年六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三年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三年六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 佈告二十三年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批 示

批派縣民人王志才等據呈再請撤銷涿縣密捐願納營業稅等情應俟令縣併案查復再行核辦文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擬將展至本年六月應償之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暨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再行推展一期請示遵文

呈 省政府爲具報南皮縣審查王前知事崇銘濫支地方公款情形及解決王崇銘存款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咨 文

咨建設廳據廣宗縣政府呈報架設縣區長途電話工程用款由包商侯俊修認繳地方捐款內撥支一案經廳查核事尙可行貴廳對於此案如何核飭請查明見復文

咨實業廳奉 省令據易縣呈擬以全縣股實之戶分股集資組織農民銀行活動農村金融等情飭本兩廳會核議覆等因請查核主持會辦文

咨民政廳准咨前盧龍縣長劉鶴汀任內交代是否清結囑即查明見復等因查劉鶴汀前在盧龍縣任內交代早已清結並無虧短情事相應咨復查照文

咨建設廳據大城縣呈爲查復長途電話管理所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前請牙行附加一厘五毫實難減少並將兩所經費預算分呈查核等情是否核實除分咨外請查核見復文

咨實業廳准咨商會核易縣呈擬籌辦農民銀行一案意見本廳贊同貴廳主張舉辦農事借貸一說希酌核主持會辦文

咨建設廳據甯津縣呈報相衙鎮區公所暨蒙家窪防地添設電話應需費用擬暫由建設費項下撥支檢送預算書請鑒核等情案經分

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文

公 函

目 錄

函河北省銀行准函請派員赴察督督焚燬土票以期禁絕根株而除水患等因除委員前往該縣督同該縣長遵照迭次令飭切實辦理呈報察核外請查照文

公 電

代電行唐縣縣長據代電呈爲二十三年度營業稅種類稅率辦法有無變更未敢擅專查辦請示遵等情應查照本廳第二零一二號

訓令及查定辦法辦理文

代電威縣縣長據電請赴平就醫擬留員代辦交代等情核與本省交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知照文

代電遵化縣縣長據電請劉任交代責由新任繼續審核代爲接報等情應予照准仰遵照文

代電各縣縣長飭將田賦等項收據現存數目并下忙需用若干迅速查明電復文

計 劃

提議灤縣豐潤兩縣安國東豐河間六縣牲厝兩稅及營業稅擬設局征收所有牲畜牙稅一併劃歸各稅局統收以利進行並自二十三年度起准各局撥案約設分所俾增稅收請公決案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法 規

修正公務員郵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 附營業稅登記清冊式

報 告

報告通縣第四區前被劉桂堂匪軍搶掠損失田房費用等款擬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報告據南樂堯山冀縣大城等四縣先後邊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分別邊員充任請公決案

報告本省二十二年軍事期內戰區各縣減免田賦及正雜稅捐並流抵發還數目彙列總表請公決案

報告委員代理灤縣等區新務征收局局長檢同履歷請公鑒案

請委趙希愷為灤縣財政局長請公決案

目 錄

- 報告據撫甯唐縣文安等三縣先後遵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分別遴員充任請公決案
報告據獻縣遵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路振寰充任請公決案
報告擬定廢除苛捐雜稅實施步驟及減輕田賦附加情形請公鑒案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河北省財政廳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命

令

命 令

河北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行政院令以主計處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一案仰遵照文

六月五日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八六號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二四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通飭遵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轉令施行』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原抄呈一件；奉此，當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五三九次會議議決分行。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早日完成各省市統計組織，以冀促進計政效率，仰祈鑒核通飭遵照事，竊查職處擬行之統計法施行細則，當經提出第四十九次主計處會議修正通過，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奉明令核准公布施行在案，伏以統計事業，爲於明瞭基本國勢俾施政方針之決定有所根據，與國計民生關係至切，其推進方法端賴有系統一貫之組織，庶調查可冀統一，資料適能集中，按期編製始無延滯，故各省市之統計組織，實有早日成立之必要，惟職處以經費有限，而各省市範圍較廣，所有附屬之主計機關，自難速告成立，查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經成立以前，各該政府應設置臨時主計統計之機關，以行使主計機關統計部分之職權，並受各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或臨時主計機關之監督指導，「又第三項」前項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之組織規則另定之。」並查行政院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曾有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之公布，現在湖北省政府業已設置。統計委員會辦理以來，頗著成績，職處爲促進計政效率起見，擬請

鈞府准予通令各省市在各省市縣政府主計機關未成立以前，應暫行遵照行政院公布之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務於本年七月一日年度開始之際先行設立臨時主計統計機關以資進行。所有該項機關主辦人員，如統計委員會委員長及統計股主任均應以專門人才專任之，其設置之先，并請與職處會商辦理俾免隔閡，而使指導，似此進行，庶於計政前途，有所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擬陳管見備文呈請伏祈

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林

主計長陳其采

訓令財政廳據民政廳呈報令飭各縣遵照歷年政令及新生活運動戒條限制酬酢請

鑒核等情仰一體遵照文 六月十四日

案據民政廳呈稱：

「竊維辦絕夤緣，爲整飭官方之正軌；崇尚儉德，爲挽救貧弱之要圖。昔在民十七年前，軍閥當軸，政以賄成，不肖官吏，往往假託酬酢一事，借爲牽合之機緣，致演成奢靡之習尚，官邪國敗，理有固然。國民政府有鑒於此，當於十七年四月及七月間一再以『各行政機關人員應提倡儉德，停止酬酢』等語，通令飭遵；十八年復通令訓飭各公務員與外界酬酢，除公務必要者外，其餘一律禁止。以上各案，迭經鈞府轉令遵行；暨本廳轉奉上令通行遵照在案。乃日久翫生，酬酢之風，又漸萌動，各縣縣長竟有不知有上項各令者，流弊所極，難保不重蹈民十七年前之覆轍，況國難期間，禁止公務人員娛樂，在二十一年早有明令，此次本省提倡新生活運動，更規定有宴會慶弔應酬不鋪張奢侈之戒條，各縣長及所屬人員，爲地方人民表率，尤應以身作則，矯正頹風。除以嗣後務須恪遵上項迭令及戒條意旨；依照十七年本廳更令第四號通令轉發縣政府暫行內務行政綱要所載，內政部整飭縣政令文甲條第三項第二款之規定『在職人員，於無味應酬，酒食徵逐，均所當禁；必不獲已之宴客限以每客食費五角。慶壽限於年六十以上之直系尊親屬，婚喪限於直系親屬，准互相餽贈；但禮值不得

超過二元。年節餽賂，以及此外送禮俗例，均應禁止。」之辦法，實力奉行，等語通令各縣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報鑒核！」

等情：到府，查核該廳令飭各節，甚屬切要，嗣後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應即一體遵行，務須減免一切無味之酬酢，儉以養廉，本身作則，藉肅官常，而正民俗。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以據長蘆運使分所呈請制止各縣地方團體向鹽店勒借款

項一案囑通飭制止等因仰通飭查明制止文

六月十五日

案准財政部鹽字第五一八八號咨：「據長蘆運使分所會呈，為整頓蘆鹽運務起見，經於四月十四日舉行鹽運會議，查悉冀岸各縣地方團體，每藉口緊要需款，向鹽店勒借款項，且多久假不歸，實已類於捐輸性質，直接增加鹽商成本，即間接影響稅收，除通令制止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咨制止」等情。查鹽稅係屬國稅，據該運使等所呈，冀省各縣地方團體，每有向鹽店勒借款項情事，如果屬實，顯係有違功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各縣政府嚴行制止，以維財政」等因。准此。本省各縣地方團體有無向鹽店勒借款項情事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查明制止，至各縣地方攤款及公益之事鹽店如何攤負，似應依照歷來成案辦理，該商等亦不得藉辭規避，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訓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仰知照文 六月二十三日
案奉

行政院第三一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四九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卹金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八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政府財政廳令

訓令

命 令

訓令玉田縣縣長准省銀行函復該縣鴉鴻橋商務代表趙瑞峯等請貸款救濟一節本

行限於實力碍難照辦等因仰轉飭該代表等知照文 六月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鴉鴻橋商務代表趙瑞峯等呈：爲罹災奇重，懇請俯准由河北省銀行貸以有期無息之借款二十萬元，以資救濟等情。查此案未據該代表等呈由該縣府照轉，手續本有未合。惟既來呈聲述已商同該縣長來津進行借款，其需用孔急，當係實情。能否照借，經函請省銀行酌核辦理在案。茲准復稱所請貸以十餘年長期無息二十萬元之鉅款一節，查銀行向無長期無息貸款之例，關於救濟災區，既非本行業務範圍，且亦限於實力，碍難照辦等因；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轉飭該代表等知照。

此令。

訓令河工船捐征收處據清苑縣霸縣兩縣長呈覆派員查明東安村苑家口村修橋並

無勒捐情事令仰轉飭知照文 六月二日

案查前據該處呈報據文安縣人中意恩等呈霸縣苑家口清苑縣東安村橋會強索布施請轉行取締一案，業經本廳分令霸縣清苑兩縣政府查明取締，嗣據該處呈報飭據第十一分卡及第二十分卡查報此案情形，請併案轉行查禁等情，亦經分行該兩縣併案辦理各在案。

茲據清苑縣縣長呈稱：

「查此案，前奉鈞廳第一三三零號訓令並奉建設廳第五八七號訓令業經遵令轉飭該區區長查明禁止並分呈各在案茲奉前因遵即派員查禁去後旋據覆稱查本縣東安村橋樑爲津保交通要道每次修理費用除各村照攤一半外其餘均係各方募集此次重修爲便利交通計不得不增加高度一再估價最低限度尙需洋七千餘元除由各村分攤一半外其餘一半不得不查照向例多方勸募並求過往船戶酌量捐輸共成義舉並無勒派情事等情前來縣長覆查無異奉令前因除嚴令該管區區長立即查禁外理合具文呈復鈞廳鑒核」

等情，正核辦間，並據霸縣縣長呈稱：

「案奉鈞廳訓令第一三三零號畧開案據河北省河工船捐征收處呈據文安縣人申意恩及連署朱德山等呈以霸縣苑家口藉口修橋攔阻行船強征布施等情一案抄發收捐執照令速派員查明嚴行取締以利航業而重捐務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廳第一三八五號訓令並抄發各船戶切結五紙節即併案嚴行查禁等因先後到縣奉此並奉建設廳令同前因縣長當即遵照飭建設局長前往查明取締具報去後茲據建設局長閻廷傑簽稱爲簽報事竊先後奉縣長發下建設廳訓令三件並附抄收執三紙內計清苑二紙霸縣一紙又抄結五紙又財政廳訓令一件抄附收捐執照一紙以據文安縣申意恩等呈以霸縣苑家口清苑縣東安村橋樑會藉口修橋強索佈施等情仰查明取締具報查核等因一案批飭遵照前往查明取締具報等因奉此局長當於本月二十四日偕同技

衛員崔熙緞前往苑家口鄉公所切實調查當即調取該橋工會收捐賬簿詳查原控告人申意恩王德
 隆二名確有其人曾於四月二十二日從苑家口村經過各有輪捐惟申意思朱德山孟繼榮王振清陳
 永和陳貴生等六名查閱捐冊賬簿並無其名其收執所載之王万富納捐五元與該橋會賬簿當屬相
 符結載李景泰張發容李廷會又名李東元等三名亦與該會賬冊符合惟李德順結載自認納捐五角
 而橋工會賬則實收二元王祿增結載自認納捐五元而該橋工會賬載則僅實收四元查申意思等六
 人因該橋工會捐冊賬簿均無其名究竟是否船戶未能查知復查該橋工會募捐辦法係備有捐啟多
 冊先行勸令納捐人書寫姓名及認納捐助數目以後再行分次或一次交納捐款掣給收執當無勒索
 情形惟事關嚴令查禁究應制止與否未敢擅專理合將查明實在情形備文簽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
 查此案該苑家口村修築橋梁工程甚大除選用舊橋碑石木料外尚需款二萬七千餘元雖蒙建設廳
 頒發省款三千元及山東韓主席捐助六千元復由本縣建設費提撥五百元經該橋會逕向各方勸募
 約六千元統計一萬五千餘元仍尚不敷甚鉅並據該苑家口村鄉長副呈稱以修築此橋必須先行修
 築月牙壩另闢水道以涸河床惟築壩後河窄溜急上下船隻往來不便為維持船商便利免除危險計
 是以加僱民夫百餘名逐日除鋸樁之外專以拖放上下船隻庶免發生意外每日工飯開支亦屬不貲
 該橋會以不敷之款無從籌辦曾經呈請本府核准設法勸募以期早日完成鉅工而利交通奉令前因
 飭查雖無強征情事自應予以制止以維航業除嚴令該橋工會即時停征並呈報建設廳外理合將遵

辦情形具文呈報鈞廳鑒核

等情，據此，覆查此案，既據清苑霸縣兩縣長先後呈覆，派員查明東安村及苑家口兩橋會，對於過往船戶，均係勸募，並無勒捐情事，自應毋庸置議。

除指令該兩縣縣長仍隨時查禁，以維航運，而利捐收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轉飭知照。此令。

訓令靈壽縣縣長據該縣教育局長等呈為地方財政困難公議由財政局印發流通券

未蒙核准經再詳加研討此券與土票截然兩事似與功令無違擬將名稱改正懇請

准予照辦等情所請仍難照准仰迅速前令辦理呈復文

六月二日

案據該縣教育局局長楊世才等呈：為地方財政困難，公議由財政局印發流通券，未蒙核准，經再詳加研討此券，與土票截然兩事，似與功令無違，擬將名稱改正，懇請准予照辦等情。

查該縣發行臨時流通券，前據公民呂應錄等三十五人具呈，力持異議，張捷達，張麟祥等呈亦相繼反對，均經令飭該縣長將已經發行者，速予收銷焚燬具報各在案。

茲據前情，又擬改易名稱，所謂代現定期券，雖與尋常土票不同，而究其實在，既不兌換現金，祇用為辦理收支抵撥之憑據，豈能盡人行使，窒碍殊多，其紊亂金融，恐更有甚於土票者，所請斷難照准。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速前此迭令，妥速辦理，據實呈復察奪，毋再延宕

。並轉飭該局長等知照。此令。

會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從略)

會令鹽山縣縣長奉 省令會核該縣代電保衛團丁餉擬按畝暫借三分六厘又電防

務吃緊餉糈尤急懇恩准示遵一案仰速另擬集款辦法分呈會同核辦文 六月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一六九號訓令本兩廳文一件內開：

「案據鹽山縣縣長劉沛斃代電：爲保衛團擬收團丁餉項，擬按畝暫借三分六厘，以資救濟，俟下半年第二次行政會議，遵令另擬變通辦法，再行併籌償還。正核辦間，復據佳電，以滄屬孟村一帶，股匪嘯聚，防務吃緊，餉糈尤急，時勢迫切，懇乞恩准示遵。各等情；分呈到府。

查前據該縣民趙渤海呈：以田賦附加過重，民分難担，並稱保衛團擴大組織，全年預算竟達五萬餘元，按畝征款，無異隨糧附加，顯與法令舛觸等情，業令該兩廳核辦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兩廳妥速併案核議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送保衛團攤收餉項辦法等件。及電請暫由田賦股代征各等情；當經本財

政廳以二零一三六號指飭另擬復核。一面咨會本民政廳查照。旋奉

省政府第二六三三號訓令：以據該縣長呈同前情，飭本兩廳會核飭遵具報。經本財政廳將核飭情形，先行具復，並聲明俟縣復到，再行會商核辦，該縣長又以艷代電，佳電一再陳請借征，復經本財政廳先後核示，案未核定，豈能遽予征收，故違定章，且該縣原有附加，已超過賦額一倍以上，當此部令限制綦嚴之際，即據以轉呈，亦難照准。該縣防務既屬吃緊，需餉孔急，應暫向紳富或殷實商號，通挪接濟，一面仍遵前令，另擬集款辦法，迅速分呈候核各在案。

茲奉前因，合行會令該縣長安速另擬，提會議決，詳晰分報，以憑會同核辦。至省令該縣民趙渤海等迭呈一案，本兩廳業於奉令會核韓雲嶺等呈請令縣核減田賦附捐，將先後辦理情形，呈請

省政府核轉，並另文會令該縣長遵辦在案。併仰遵照。

此令

訓令各縣局開列新增行業及行業分類區別令仰遵照文 六月二日

查本省營業稅稅率表，多半仿照晉豫蘇浙等省而定，各省社會情況，既皆不盡相同，各行營業組織，自亦難免有異，故自施行以來，往往有漏未列舉之行業，經各縣局隨時呈請本廳核准有案者，業於二十一年度修正征收章程案內，增列稅率表內，並經各縣局遵行在案。

年來復先後據文安縣政府，清苑區稅務征收局呈經核定刻字舖等業五種，或為稅率表規定所無，或關行業分類區別，既均經本廳核准有案，自應通令各縣同一體遵辦，俾資依據。

除分令外，合將新定各業分別開列於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計 開

刻字業

裱畫業

均按營業額千分之三課定營業稅

店 業

比照飯館業按營業額千分之二課營業稅

筆 舖

依照課稅標準稅率表收印刷出版及書籍文具教育用品業按資本額千分之四課稅

成衣局

依照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決案販賣舊式成衣之商店應比照販賣業中鞋帽襪業之稅率課稅若專代人製備成衣之裁縫業係恃個人之手工技能以博

微利應予免征營業稅

訓令各縣局查定二十三年度營業稅并頒發查定辦法七條及登記清冊格式仰遵照

查辦冊報文

六月四日

案查本省二十二年營業稅，截至本年六月底即已屆滿所有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應於年度開

始前重行查定，以符通例，溯自本省開辦營業稅之初，除唐山石家莊設局征收外，其餘各縣係分區委派專員稽征員，會同各縣長辦理，嗣因各該員辦事不力，一律裁撤，改由各縣長負責征收，並從優提給各縣百分之十辦公費，本廳所以謀事權之統一，期稅務之整頓，不為不周，乃各縣長照章認真辦理者固不乏人，而一味敷衍遷就者實所在多有，最大之弊，莫過于委託商會代征，故以全省之大，二十年度查定稅額不過五十四萬餘元，迨至二十一年度，開始實行新章新率之後，全年稅額雖已增至九十六萬餘元，復因土布免稅，及戰區各縣局減免，以及歇業商號減額之故，而征起數目，亦不過七十餘萬元，比較二十年度稅收並未大見起色，前於二十二年開始時，由廳規定查定辦法九條，頒行各縣，首應革除商會把持惡習，惟迭據查報，各縣對於前項辦法，仍多陽奉陰違，假手商會，遂致二十二年查定稅額，僅有六十餘萬元，較諸二十一年度稅收遽行銳減，綜查營業稅開辦三載以來，夷考往績，終鮮成效，固由於商人巧於規避，填報申請書多不覈實，而各縣局對於各商所報資本營業各額，多未認真覆查，審核標準稅率，亦未盡精確，催征造報均未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是為最要原因，觀於最近本廳派員覆查各縣營業稅之報告，如元氏平山河間安國等縣商號匿報漏稅，及以多報少者，已有多起，業經由縣補稅罰辦，元氏等縣如此，其他縣可知，亟應認真整頓，以祛積弊，茲當二十三年度行將開始，由廳酌擬查定營業稅辦法七條，並新定營業稅登記清冊格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縣長遵照查定辦法，切實辦理，統限

於七月十日以前辦竣冊報，不得藉詞延宕，致誤開征，此次各縣局查定稅額之後，本廳當即隨時派員前往抽查，如再發生不實不盡隱匿取巧情事，除在事商號照章嚴予罰辦外，仍將各該縣局長酌加議處，事關考成其各凜遵，勿忽。此令。

計發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一份營業稅登記清冊式一紙（均見法規欄）

訓令文安縣縣長據河工船捐征收處呈復該縣區長等呈農用渡船請免捐一案事實

情形仰轉飭知照文 六月六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轉據第五區區長馬石麟呈據蘇橋鄉長副靳延年等呈爲農用渡船，無力納捐，懇祈免予繳納一案，並據該縣船戶胡振德等呈同前由，均經本廳令行河工船捐征收處查明，併案核辦具報各在案。

嗣奉

河北省政府第三零九五號訓令。暨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同前由，復經令行該處查明，併案核辦具報，去後。

茲據該處復稱：

「案查本處前奉鈞廳訓令第一四六六號，以據文安縣縣長韓新文轉據第五區區長馬石麟呈據蘇橋鄉長副靳延年等稱，農用渡船，無力納捐，請予免繳一案，飭即查明，核辦具報，等

因，當經轉令所屬第二十分卡，詳細查明具報去後，尙未據覆，復奉訓令第一六一二號，據文安縣船戶胡振德呈同前情，及訓令第一七六零號，奉河北省政府令，並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執行委員會函同前因，均經隨時轉令該分卡併案詳復在案。茲據呈稱：『案奉訓令（略）遵查蘇橋本鎮原有東西兩擺渡口，聚有民船五十餘隻五等者居最多數，餘者爲六等，均係本鎮左近孫家坊，楊莊，下馬頭，等處之民船集合，每日除值班擺渡賺錢外，得便尙赴左近數十里木卡轄境內作短途營業，按船捐徵收章程第八條內載凡民戶專備自用確非營業之船隻，應准一律免徵，但臨時發生營業，即得一律照章徵捐，所以本年春季開徵，該項短行營業船隻經過本卡時乃遵章向其徵捐，未動船隻並未徵捐，至於農家自用船隻，根本即未向其一問此次文安縣長據區村長等之請求情形轉呈，當係該村長等砌詞隱聽未及確查，致生誤會，當此省庫竭蹶之時，若任令希圖不繳此項徵收，其影響稅收，實非淺鮮，至於本卡征收此項，完全遵照定章辦理，決不敢枉事苛求，更不敢從中抑勒，所有文安縣長擬請之處，詢與事實不符，除將來之情形，隨時呈請外，理合將經過情形，縷陳鈞核如何辦理之處，應候鈞處批示詆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免捐船隻，按照徵收章程第八條之規定，以公用或民戶自用確非營業者爲限若自用船隻，私自營業者，按照第十三條所載須照章納捐，該分卡所呈該處渡船，間常附帶營業，既非專備公用或自用，自應照章徵捐。至僅作公渡未經營業，或農

用船隻，均未向其徵捐，辦理似無不合。除指令務須遵章辦理外，所有查明蘇橋鎮農用渡船

一案實在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分別行轉，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覆查該處既已查明該分卡，對於此項渡船，附帶短途營業者，照章征捐，其未經營業，或農用船隻，均未向其征收，自係遵照定章辦理，尙無不合，該縣鄉長副及船戶等所請免納船捐之處，自應毋庸置議。

除呈復

河北省政府鑒核，及函復

河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並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單開 各縣縣長 催征二十二年度冬季營業稅款限於六月底一律掃解如仍延

欠不繳應照前令加征滯納罰金文 六月七日

案查本廳前因各縣局應征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款，多未按季征解，限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秋冬春各季稅款一次征齊掃解，如商人應納各季稅款逾限不繳，准其照章加征滯納罰金，業於本年三月二日，以第七三九號訓令各縣局遵照在案。現值夏季最末一月，年度驟將屆滿，僅據武清隆平棗強等縣，已將各季稅款照額征解清楚，其餘各縣局，有征至春季或秋冬季不等，甚至竟

有分文未解者，似此任意延宕，非惟有紊征收程序，且足貽誤省庫要需。該局長須知身負經征專責，對於境內各商應納營業稅款，既已照章核定，自應按季催征報解，方為克盡厥職，況商人滯納，既應照章處罰，官廳催科，尤應遵守定限。所有各該縣局二十二年度營業稅款，無論征至何季，或未經開征者，應即查照原定及續報稅額，統限於本年六月底一律征齊掃解，如有商號仍然延欠不繳，并應查照前令實行加征滯納罰金，以儆疲玩。其有墊解稅款在前尚未撥正者，亦應備具單據專案呈抵，以完手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單開各縣局

計 開

晉縣 涿縣 大名 清苑區稅局（秋冬季解清）

以上四縣局秋冬夏季各解一部份稅款

天津區稅局 滄縣 鹽山 南皮 肅寧 寧津 景縣 東光 文安 衡水 滿城 徐水 新城 唐縣 望都 完縣 安國
 樂城 靈壽 贊皇 新樂 曲陽 深縣 饒陽 安平 南樂 邢台區稅局 鉅鹿 內邱 任縣 曲周 邯鄲 冀縣 南宮
 新河 臨城 高邑 宛平 霸縣 安次 石門區稅局

以上四十一縣局已解秋冬春季三季稅款

慶雲 靜海 河間 獻縣 任邱 交河 吳橋 故城 容城 雄縣 安新 東鹿 高陽 正定 井陘 平山 元氏 藜城
 易縣 淶源 定縣 深澤 武強 清豐 濮陽 沙河 南和 平鄉 廣宗 堯山 永年 廣平 成安 威縣 清河 磁縣
 武邑 趙縣 柏鄉 寧晉 大興 固安 永清 良鄉 房山

命 令

命 令

以上四十五縣已解秋冬稅款

博野 無極（未清）

以上二縣已解秋季稅款

青縣 阜城 大城 定興 蠡縣 新鎮未抵清 阜平 行唐 東明 涑水 肥鄉 長垣 鶴澤

以上十三縣分文未解

訓令單開各縣縣長令催查造二十二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並先設法照額借墊稅款

掃解文 六月七日

案查戰區各縣局應造二十二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均已造齊，且有征解冬春各季稅款者，惟該縣迄未辦竣冊報，年度即將終了，萬難再延。合再令催仰該縣長遵照先令電令，迅將各商二十二年度營業稅額立即查定，限於六月底以前冊報，一面先向當地商會設法照額借墊稅款，每日掃解，以濟急需。仍將遵辦情形及解款數目日期具報查考。倘再逾延，即予照章從嚴考核，勿謂言之不預。此令。

單開各縣

計 開

豐潤 玉田 撫寧 臨榆 通縣 昌平

以上六縣未造送清冊

訓令單開戰區各縣局令催二十一年度營業稅各季稅款限於六月底征齊掃解文

六月七日

案查二十一年度營業稅登記清冊，前據各該縣局先後呈送到廳，業經本廳核定，指令照額徵征在案。現值夏季末後一月，年度轉驛屆滿，所有各該縣局二十一年度營業稅，除秋季稅款照案免征不計外，其冬春夏三季稅款，無論已否徵征，或墊解一部份，統限本年六月底一律征齊掃解，以濟急需，其有墊解之款，亦應備具抵單，送廳列抵，以完手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遵照辦理。此令。

單開各縣局

計開

寧河（已解冬春稅款一部分） 盧龍 遷安 昌黎 灤縣 樂亭 遵化 興隆 三河 寶坻 薊縣 香河 順義 懷柔
密雲 平谷 唐山區稅局

以上十七縣局除寧河外均未解款

訓令各縣縣長奉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爲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

本付息表一案仰知照文 六月九日（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第三五九八號，訓令，內開：

命 令

「案奉 行政院第零二七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據立法院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核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稱：『案奉鈞長上年令節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國民政府發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查此案前經本院議決，呈請公布施行在案。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核議具報等因。遵於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建設委員會變更該項公債還本付息表，係爲適應事實起見。至債額總數及還本付息期限，仍與原條例各條文之規定無異。當經議決照建設委員會所送變更還本付息表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原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施行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附件，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計照抄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週息六厘

年 月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利 共 計	按 月 提 存 數
19 1—6	1,500,000.00	45,000.00	45,000.00	7,500.00
7—12	1,500,000.00	45,000.00	45,000.00	7,500.00
20 1—6	1,570,000.00	45,000.00	45,000.00	90,000.00	15,000.00
7—12	1,455,000.00	60,000.00	43,650.00	103,650.00	17,275.00
21 1—6	1,375,000.00	43,000.00	41,850.00	86,850.00	14,475.00
7—12	1,350,000.00	60,000.00	40,500.00	100,500.00	16,750.00
22 1—6	1,296,000.00	45,000.00	38,700.00	83,700.00	13,950.00
7—12	1,245,000.00	60,000.00	37,350.00	97,350.00	16,225.00
23 1—6	1,186,000.00	45,000.00	35,550.00	80,550.00	12,425.00
7—12	1,140,000.00	60,000.00	34,200.00	94,200.00	15,700.00
24 1—6	1,080,000.00	45,000.00	32,400.00	77,400.00	12,900.00

合 合

期 七 十 五 第

25	7-12	1,035,000.00	60,000.00	31,050.00	91,050.00	15,175.00
25	1-6	975,000.00	45,000.00	29,250.00	74,250.00	12,375.00
25	7-12	930,000.00	60,000.00	27,900.00	87,900.00	14,650.00
25	1-6	870,000.00	45,000.00	20,100.00	71,100.00	11,850.00
27	7-12	825,000.00	60,000.00	24,750.00	84,750.00	14,125.00
27	1-6	765,000.00	45,000.00	22,950.00	67,950.00	11,325.00
28	7-12	720,000.00	60,000.00	21,600.00	81,600.00	13,600.00
28	1-6	660,000.00	45,000.00	19,800.00	44,800.00	10,800.00
29	7-12	615,000.00	60,000.00	18,450.00	78,450.00	13,075.00
29	1-6	555,000.00	45,000.00	16,650.00	61,650.00	10,275.00
30	7-12	510,000.00	60,000.00	15,300.00	75,300.00	12,550.00
30	1-6	450,000.00	45,000.00	13,500.00	58,500.00	9,750.00
31	7-12	405,000.00	60,000.00	12,150.00	72,150.00	12,025.00
31	1-6	345,000.00	45,000.00	10,350.00	55,350.00	9,225.00
22	7-12	300,000.00	60,000.00	9,000.00	69,000.00	11,500.00
22	1-6	240,000.00	60,000.00	7,200.00	67,200.00	11,200.00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專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週息八厘

年 月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按 月 提 存 數
7-12	180,000.00	60,000.00	5,400.00	65,400.00	10,900.00
33 1-6	120,000.00	60,000.00	3,600.00	63,600.00	10,600.00
7-12	60,000.00	60,000.00	1,800.00	61,800.00	10,300.00
		1,500,000.00	756,000.00	2,256,000.00	
19 1-6	2,5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6,667.00
7-12	,,	,,	,,	,,	,,
20 1-6	,,	175,000.00	100,000.00	277,000.00	45,833.00
7-12	2,250,000.00	,,	98,000.00	268,000.00	44,667.00
21 1-6	2,150,000.00	,,	86,000.00	261,000.00	43,500.00
7-12	1,975,000.00	,,	79,000.00	254,000.00	42,333.00
22 1-6	1,600,000.00	,,	72,000.00	247,000.00	41,167.00
7-12	1,625,000.00	,,	45,000.00	240,000.00	40,000.00
23 1-6	1,450,000.00	,,	58,000.00	238,000.00	35,733.00

報 公 政 財 年 報

金 令

7-12	1,275,000.00	,,	,,	51,000.00	226,000.00	37,667.00
24 1-6	1,100,000.00	,,	,,	44,000.00	219,000.00	36,500.00
7-12	925,000.00	,,	,,	37,000.00	212,000.00	35,322.00
25 1-6	750,000.00	,,	,,	30,000.00	205,000.00	24,167.00
7-12	575,000.00	,,	,,	23,000.00	193,000.00	33,000.00
26 1-6	400,000.00	,,	200,000.00	16,000.00	216,000.00	36,000.00
7-12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	278,000.00	34,667.00
		2,570,000.00		902,000.00	3,462,000.00	

訓令 前調 任井陘縣縣長 任甫亭 會算 任內 交代文 六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令開：故城縣長邊樹棟與井陘縣長任甫亭，互相調署」等因；除故城縣交代，已另委監盤外，所有該縣前後任交代，自應照章由廳派委隣封縣長前往監算。除令委獲鹿縣縣長遵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省交代單行章程」迅速會同 現任，並監盤委員，三面核算明確，交接清楚，依限開具交盤清冊，及交抵總摺，呈送查核，毋並先將前任 稍交存各款，代解省庫核收。此令

訓令 前任遵化縣縣長李潮調省申鍾嶽會算交代文 六月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令開：「遵化縣縣長李潮調省，遺缺委申鍾嶽署理」等因；所有該縣前後任交代，自應照章由廳派委隣封縣長前往監算。除令委玉田縣縣長遵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本省交代單行章程」，迅速會同前任，並監盤委員，三面核算明確，依限開具交盤清冊，交抵總摺，呈送核辦，非取得交代無虧印結，不得擅離。並先將前任善交存各款，代解省庫核收。此令。

訓令 棗強縣縣長據呈復查訊步勤生與孫善廷因牲畜稅涉訟情形一案茲經依法決

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六月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並據該縣牲畜正牙稅包商孫善廷呈為步勤生等，漏稅屬實請依法執行等情到廳。茲經依法決定，除附件及前送縣卷，暫行留存，暨批示該包商知照外，合即檢同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一併令發該縣，仰即遵照，將決定書留縣一份，送達該步勤生一份，並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

河北省財政廳願決定書 第二五號

訴願人步勤生 年四十二歲 棗強縣 大金村人

命 令

命 令

二六

被訴願官署 棗強縣政府

右訴願人，因買牲畜漏稅一案，不服棗強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茲經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棗強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棗強縣民人步動生前於民國二十二年舊曆六月二十一日，在該縣卷區集市，以價洋一百一十元，買得谷錫海黑驢一匹，漏未納稅，經該縣牲畜稅包商孫善廷，以前情向縣呈訴，並分呈到廳。同時並據該縣呈報，以訊據步動生及谷錫海等，雖一致供稱，係於六月二十五日在冀縣車營村買賣成交，掣有冀縣稅票等語，但此項稅票塗改年分，所載價目，又不相符，顯係勾串影射，請示如何辦理等情。當以此項買賣，如果查明實在棗強縣境內成立，卽予照章調辦，指令在案。旋經該縣復訊，認爲買賣處所在該縣所屬之卷區集市，該步動生以失效稅票，影射漏稅，判令照章補稅，並處以罰金，作成裁決書送達。該步動生對之不服，具呈訴願並補呈理由到廳，迭經令據該縣出具答辯，檢卷呈復前來，並據包商孫善廷具呈以該步動生漏稅屬實，再懇依法執行等情，除批示該包商外，應卽決定。

理 由

按本案訴願論旨，係謂該訴願人在冀縣後車營村買驢納稅，持有冀縣稅票爲憑，該棗強縣包商，因挾嫌捏控該訴願人漏稅。並謂（一）後車營村，係屬冀縣轄境，棗強縣復令納稅，是負二重納稅義務。（二）是否在棗強境內成立買賣又無證據

證明。(三)呈驗稅票，是否冀縣包商所寫伊(指步勤生)有無塗改影射，該棗強縣並未調查。(四)冀棗兩縣，征收牲畜稅，均係不計價值，按頭征收，焉肯偷漏區區稅款，致受損失等語。查該訴願人所買驢匹，既係持有冀縣稅票，其是否在冀縣購買，自以稅票是否真實以為斷。現在此項稅票，業經本廳令據該棗強縣政府，檢同原票，咨准冀縣政府復稱「該稅票並非實在」等語。足見此項驢後，並非在冀縣購買。該棗強縣政府，認爲此項買賣，係在棗強境內成立，該訴願人假借冀縣稅票，希圖影射漏稅，自非不當。再查呈驗地圖，該後車營村，係屬冀縣轄境，該棗強縣政府處分書所載「即使該被告等，所供爲實，則後車營村之土地，本屬本縣管轄範圍」云云，雖不無誤認，究係假定之詞。而原處分意旨所在，亦僅認該訴願人，在棗強境內，買驢漏稅，判令補稅。並未認其在冀縣境內有買驢納稅事實。是該訴願人應繳之稅，亦僅限於在棗強縣完納一次，所稱「負二重納稅義務」等語，顯係誤會。至牲畜稅一項，照章應按買價值百抽三，其冀縣政府答復棗強縣政府咨文，亦稱「本縣牲畜係按價值抽稅」等語。又棗強縣政府處分書內，關於該訴願人應補稅額，亦係照驢價一百十元，判令補繳三分稅洋三元三角。該訴願人所稱「按頭征收焉肯偷漏」云云，徒托空言，尤不足採。

又各縣對於人民所爲行政處分，應用行政處分書，並將訴願法規定之訴願期限，一併載明，方合手續。本案該縣處分書，竟標爲「裁決書」字樣，並漏載訴願期限，均有未合，合併指明。

依上論結，訴願爲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埤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命 令

二八

訓令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刊發鈐記仰查收啟用具報文

六月十五日

滄縣 安國 東鹿 豐潤 河間

案查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業經令委該員代理在案。茲刊就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

滄縣 安國 東鹿 豐潤 河間

滄縣 安國 東鹿 豐潤 河間 區

稅務征收局之鈐記。」合亟連同牲屠兩稅及牙稅章程，一併令發，仰該局長即便查收啟用。仍將

啟用鈐記日期，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鈐記一顆，牲屠兩稅及牙稅章程各一份。

訓令 縣長令候

滄縣 安國 東鹿 豐潤 河間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到任協助進行並將營業稅移交文 六月十五日

案查本廳為逐漸取消招包制起見，擬自二十三年度起，將

滄縣 安國 東鹿 豐潤 河間

縣牲畜屠宰兩稅，營業稅，及

牲畜牙稅，

油餅行牙稅（河間區寫）

設立專局征收，定名為河北省

滄縣 安國 東鹿 河間 豐潤

區稅務征收局，提經

省府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除令委

那廷棟 黃恒揚 李觀田 吳會 蔡景雲 劉雲起 安國 東鹿 滄縣 河間 豐潤

區稅務征收局局

長，前往籌畫開辦外，合亟抄同原議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俟該局長到縣，儘量協助進行。並將該縣營業稅所有卷宗，尅日移交該局長接收。仍將交接情形，會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份。（見計劃欄）

訓令現任薊縣縣長吳明浩據該縣孫前縣長電報薊縣任內存正雜各款已咨交現

任接收交盤清冊亦已咨送等情仰該縣長迅將孫前任咨交各款分別代解並將此

案交代開具冊摺依限呈送查核文 六月十五日

案據該縣孫前縣長維善江代電稱：「案奉鈞廳稅字第一八三一號訓令略開：趕將薊縣任內徵

存正雜各款，尅日悉數咨交現任接收代解，並將咨交現款總數，先行快郵報核，一面從速依式查造交盤清冊，及交抵總摺，交由現任復核明確，依限結報等因；奉此，遵查縣長薊縣任內交代，已經負責人等，於五月十五日將正雜各款共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四厘八毫，如數先後

咨交現任吳縣長核收代解，其冊摺亦造送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肅電奉聞」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孫前任咨交正雜各款銀一萬九千一百四十六元六角六分四厘八毫，勉日分別代解清款，一面趕將此案交代復核明確，開具交抵總摺，及交盤清冊，依限呈送查核，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訓令現任臨榆縣縣長袁泰據該縣李前縣長呈報已派科長王綬岩赴榆清理交案請
鑒核等情仰該縣長作速會同王科長妥爲清理分案開具冊摺聯銜結報察核文

六月十五日

案據該縣李前縣長樹範呈稱：「查樹範前在臨榆縣長任內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令晉省受獎，適值榆關事變，禍起倉卒，所有縣府案卷帳簿，及所存各項錢款，均已遺失，當經呈報鈞廳暨列憲各在案。唯以當時臨榆縣城在日僞勢力範圍，所有各項損失細目，本能查清列報，現在榆關業經收回，樹範已派科長王綬岩前往清理損失詳數，以便列交，呈報核銷，除咨現任臨榆縣長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縣長前在臨榆任內交代，既已派委王科長綬岩前往設法清理，仍仰督催該科長會同現任，及縣內經辦員書，趕將任內經徵解支及損失各款，多方查明，分別造具詳細清冊，迅速會銜結報，以憑察核。除令現任袁縣長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會同李前任派往之王科長，趕將

應接此案交代，妥速清理完竣，造具詳細清冊，並連同李前任離縣後，經山海關維持會辦理之正雜各款，一併查明，開具清摺，鈇日分案結報察核。毋延！切切此令。

訓令濮陽等三十七縣縣長准河北省銀行函本行已在濮陽等縣添設分行駐莊請轉飭各縣及征收機關將經征各款一律就近解交以資便利等因除函復並分令外仰查照表列行址將應解各款解繳轉解文 六月十八日

案准

河北省銀行總字第五七號公函內開：

「案查本行代理金庫，關於本省各縣及各征收機關應繳各款，當經函請貴廳轉飭各縣就近解交各分行駐莊轉解在案。茲本行復在濮陽設立分行，永清，密雲，易縣，邯鄲，南宮，涿縣等處，設立駐莊，以謀收解庫款之便利。此後凡各縣局距離前設立之各分行莊較近區域，自應將經收各款，就近解交，以資便捷。除分令各分行莊遵照辦理外，茲將新設立之各分行莊所在地及附近各縣名稱分別列表，隨函附送，即希貴廳查照，轉令各縣及各征收機關，將應繳各款，不分鈔票現洋，一律就近交由各該分行莊收解，至紉公誼。」

等因；附各分行莊行址及附近各縣名稱表一抵，准此，查附近河北省銀行設有分行或駐莊各縣，將應解款項，交由該分行或駐莊轉解，歷經辦理有緒，茲准前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縣長查照表列行址，將應解各款，就近解繳轉解，以期便利，勿得違誤。

命 令
此 令。

計發照抄河北省銀行新設各分行名稱行址附近各縣名稱表一紙

河北省銀行新設立各分行名稱行址及附近各縣名稱表		分行名稱	行址	附近各縣名稱
滙陽分行	滙陽	長垣·東明·清豐·		
邯鄲莊	邯鄲	磁縣·成安·肥鄉·永年·鄆澤·曲周·		
密雲莊	密雲	興隆·薊縣·平谷·懷柔·		
永清莊	永清	霸縣·安次·		
涿縣莊	涿縣	房山·良鄉·固安·新城·		
易縣莊	易縣	涑水·定興·淶源·		
南宮莊	南宮	清河·威縣·廣宗·鉅鹿·新河·冀縣·衡水·棗強·		

訓令現任撫甯縣縣長牛寶善據該縣劉前縣長呈報前在撫甯縣任內經手一切事項

交代完竣日期請備案等情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咨交各款分別代解並將此案交代

復核明確開具冊摺依限呈送查核文 六月十九日

案據該縣劉前縣長與沛呈稱：「案以奉令調署交河後，關於撫甯任內經手事項，即準備妥協，待新任縣長牛寶善於五月六日到任視事時，當將印信文卷，及經徵正雜稅款解存數目，並司法行政已未完結各案件，於五月八日，均逐一分別咨交去訖。復遵照交代章程，將交抵總摺，交盤清冊，填造完竣，於五月十一日咨送新任縣長牛寶善查核會報，並請速為咨復，以清交代等情各在案。惟查迄將匝月，尙未咨復，其交盤摺冊，俟由新任核明會報，除分呈外，理合將交代完竣日期，先行備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劉前任咨交正雜各款，剋日分別代為清解。一面趕將此案交代，復核明確，開具交抵總摺，及交盤清冊，依限呈送查核，毋稍逾延！切切此令。

訓令東明縣縣長准省銀行函復經縣擬續借一萬五千元應俟該縣對於前次借款能

否履行條約再行磋商仰知照文 六月廿一日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擬向省銀行續借大洋一萬五千元一案，業經據情函商省銀行。茲准復稱，以該縣上年借去大洋二萬元，曾指由上年十二月起，將該縣捐款收入之半數，隨時送交大名分

命 令

三四

莊以備担保償還之用，稱貸以來，於今五月有奇，並未送存分文，前借之款，屆期尤恐不易償還，再借豈非更無保障，所請續借一節，擬俟該縣對於前項借款，能否照約履行第二三項條件，再為磋商等語。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訓令 區稅務征收局令知委派該局文牘兼會計員文

六月二十一日

安國 河間 灤縣 滄縣 東鹿

案照該局此次成立，所有文牘會計人員自應由廳委派，以昭慎重。茲查有

張爾功 張連清 胡慎庭 趙錦芳 唐沐仁 黃巨芳

堪以派充該

局文牘兼會計員，除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訓令

灤縣 滄縣 安國 河間 東鹿

稅務征收局為新定各業已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仰查照接管卷內前令

辦理文 六月二十一日

案查本廳前以先後據文安縣政府清苑區稅務征收局，呈經核定刻字舖等業五種，或為營業稅征收章程所不及載，或關行業之分類區別，均經本廳核准，并將新定各業，分別開列，於本年六

月二日以一九九二號訓令，通行各縣局一體遵照在案。

茲查該局現甫接辦，復值查定二十三年度稅務之時，深恐未能查悉，致滋遺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接管卷內，前令辦理。此令。

會令武清縣縣長奉 省令據該縣呈擬將上年十二月份二成戒煙經費留縣撥充戒

煙所經費等情一案仰會核飭遵具報等因仰就地另行設籌分報察核文 六月二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八八六號訓令內開：

「據武清縣縣長張恒懋呈，擬請將徵存未解之上年十二月份二成戒煙經費一百四十三元四角，准予留縣撥充戒煙經費等情；據此，除指令候令廳核飭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兩廳會核飭遵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政府第一四九四號訓令，以本府委員會議議決各縣留用二成戒煙經費，由本年一月起實行，通令遵照有案。該縣二成戒煙經費，收入甚微，不敷撥充戒烟之需，固屬實情，惟案經通令，若遽准予將應行解省戒烟經費，撥充該縣戒烟所經費，設或其他各縣援案請求，殊恐難於應付，所有該縣應行解省戒烟經費，應即照數呈解，以符通案。至該縣戒烟所經費，如果實係不敷，即由該

縣長就地另行設簿，分報察核。除呈復外，合行會令該縣長，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爲菜館飯館營業稅應視其營業性質詳爲區別以杜取巧文 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本廳委員冷全舜呈稱，

「竊以菜館業飯館業，應有區別，凡包辦酒席出菜者，謂之菜館業，而飯館業只賣饅首大餅米飯包子餃子面食不出菜者，謂之飯館業。茲查菜館業以千分之六課稅，飯館業以千分之二課稅，惟菜館業竟以飯館業呈報納稅者有之，詢之營業者，據稱當時不知有何分別，等語，且查錯誤之點，在當時辦理營業人員，調查時未加詳細，忽略之所致，委員抽查有此種錯誤，已予更正，委員所至各縣，既發生此種錯誤，其他各縣，亦難免忽略，現已屆二十三年度營業稅開始調查之期，應飭切實調查，分別清楚，以免取巧偷稅，爲此呈報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察核所稱，洵屬實情，當茲二十三年度營業稅，甫在查定之際，亟應詳爲區別，以杜取巧。除麵食業課稅標準，原有規定，應仍照章辦理外，其他菜館飯館各業，應視其營業性質，如以賣菜爲主體者，即照菜館業課稅，如以賣飯爲主體者，應照飯館業課稅，以符定章，而昭公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訓令 各縣縣長 頒發土布免征營業稅登記冊式令仰依式查填隨同二十三年度營

業稅冊一併報核並分案查造二十一年二十二兩年度土布免稅調查表以憑彙轉文

六月二十二日

案查土布免徵營業稅一案，業自二十一年度春季起實行，並經先後製發土布商店免稅調查表式及填表說明，通令各該縣局查明二十一年度春夏季及二十二年度全年應免稅額分別填報各在案。現在二十二年度行將屆滿，二十三年度營業稅亦已開始查定，所有各該縣局二十三年度土布商店仍應照案辦理。茲由本廳另定土布商店免稅登記冊式，除分行外，合亟檢發冊式，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明，依式造冊，隨同二十三年度登記清冊一併呈送，其有未送二十一年度春夏季及二十二年度土布商店免稅調查表，或造報不合，指令飭駁，尙未另行造送者，併應查明原案分別填報，以憑彙案核轉。如當地並無土布商店，亦應專文具復。不得視同具文置之不理，致碍通案。切切，此令。

計發 土布商店免徵營業稅登記清冊冊式一紙

北 河

商店字號	營業種類	所在地名	營 業 人		土布資本額	土布全年營業收入額	土布應免稅額	填給調查證號	備考
			姓名	籍貫					
					兼營部份資本額	兼營部份全年營業收入額	兼營部份應征稅額		

命 令

期 七 十 五 第

業 營 征 免 店 商 布 土 度 年 三 十 二 縣 省

命
令

三
八

合 計										

訓令各縣縣長奉 財政部令以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請轉咨解釋地方公款之攤征

一案應隨時取締仰飭屬知照等因仰知照文 六月二十五日

案奉

財政部賦字第五七六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一一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請轉咨解釋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

命 令

及行政界域之區劃，究爲行政事件，抑爲司法事件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五五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以爲行政界域之區劃，自係行政事件。行政官署就此所爲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該人民得得依法提起訴願，究不得上訴於法院，倘誤向法院上訴，而法院不以無權裁判爲理由而駁回，竟爲實體上之判決者，自應認爲無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並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查攤征公款，雖奉經解釋係屬行政事件，惟擅增人民負擔，久在取締之列此次解釋，係確定其性質，此後地方行政或自治機關，如有任意攤征情事，無論人民已否依法提起訴願，仍應由該廳長隨時查明取締。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抄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抄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原呈，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茲有甲縣某村鄉長丁以公務員分呈報公民戊己二人抗不攤繳村捐於甲縣縣政府經甲縣縣政府按照行政事件製發處分書該公民戊己二人不服處分逕赴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復經該法院按照民事訴訟手續判決亦製發判決書認定戊己二人住

所應爲丙縣管轄無須攤撥甲縣村捐將其經甲丙兩縣政府奉令勘定之縣界原案亦無形推翻因而發生下列各項之疑問（一）此案爭執係關於地方公款之攤征以及行政區域之區劃究竟是行政事件抑係司法事件（二）如係行政事件戊己二人不服甲縣縣政府之處分是否應依照訴願法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如不依法提起訴願逕向乙地地方法院提起上訴是否認爲違法該法院判決是否應認爲無效（三）乙地地方法院判決不但變更行政處分且牽及縣界問題如認爲有效在程序上行政官署已無從處理應如何設法救濟事關司法行政管轄權限疑義本部懸案待決擬請 鈞院轉咨 司法部迅賜解釋以便有所遵循又本部前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第五一七號呈文呈請轉咨 司法部解釋關於司法行政權限制分之疑義一案當奉

鈞院第二四零一號指令已言請

司法部解釋在卷迄今多日未蒙解釋下部該案與本案亦不無關連擬併請

鈞院轉咨催請提前解釋以結懸案所有上項請求解釋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长黃紹竑

訓令 各縣縣長 爲委員抽查二十一年度營業稅各縣隱匿漏稅實居多數仰將二十

三年度稅務切實辦理文 六月二十五日

案查本廳前以二十一年度全省營業稅額，較諸二十一年度減少甚鉅，當經提會議決委派冷全舜孫德貞分赴藁城滄縣等二十縣，實地抽查，以明真相在案，嗣據該委等將所歷各縣查明情形，

先後報告到廳，綜覈各縣長辦理認真，稅無遺漏者，固不乏人，而稽征未周，查有隱匿，或以多報少者，實居多數。蕪城等二十縣情形如此，其他各縣，不問可知各該縣長職司經征，責有專屬，應如何負責查辦，杜絕隱漏，以裕庫收，乃竟隨意放任，以致稅收短絀，殊屬有虧職守。除漏稅各商，業已飭縣勒令補稅，照章科罰外，其經辦縣長本應嚴予議處，茲姑從寬申誠，以觀後效。

現當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查定之時，調查是否翔實，審核有無疎誤，事關一年稅收之盈絀。亟應嚴令誥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縣長即便遵照前發查定辦法淬勵精神，切實辦理務絕隱匿，以裕稅收。一俟各該縣局查定冊報之後，本廳仍即派員續行抽查，倘再發生隱漏或匿報情事，定予經辦縣長以相當處分，不再稍假寬貸，毋謂言之不預。切切

此令。

訓令大名縣縣長據報該縣糧商代客買賣於中收益應自二十三年度起照糧食業按

營業額千分之二定稅並認真查辦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文 六月二十六日

案據抽查營業稅委員冷全舜報告：畧謂該縣二十二年度營業稅納稅各商，尙未盡實，倘能督查整頓，尙有推展餘地。且糧商以糧棧爲大宗，雖無雄厚資本，但代客買賣，每石收用費三角，每年獲棧用不少，可以比照各縣糧業課稅，以昭劃一。查糧商照章應按營業額千分之二課稅

，該縣僅按千分之五厘，係因二十年度開辦伊始，劉前縣長以該縣糧行，僅止爲人過斗，情形特殊，呈准暫按千分之一折半征收，嗣屆二十一年度改訂稅率以後，本應照章辦理，惟以該縣業經冊報到廳，未便再駁，是以遷延至今。現在既據查明此項糧棧，專代客人買賣糧石，於中收益，自非僅止爲人過斗，應於二十三年度起，一律照糧食業額千分之二定稅冊報，以符定章，一面對於二十三年度營業稅，遵照迭次令飭，認真調查，從嚴審核，冀免隱漏，以裕稅收。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訓各科長李鵬圖令派前往河北省印花煙酒稅局協商接辦煙酒牌照稅事宜文

六月二十七日

案奉

財政部稅字第六零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煙酒牌照稅本屬營業稅性質，民國二十年六月，奉

國民政府公布營業稅法，於第二條規定，『中央徵收之煙酒牌照稅，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爲地方收入。』歷經本部直轄之各省印花煙酒稅局照章稽徵，分別解撥在案。此次本部召開全國財政會議，對於各省市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後，抵補方法，因恐地方財力不足，經大會決議，將菸酒牌照稅，全部劃歸地方，由地方征收，以

期增加收入，並據該會議秘書處將議決案呈請核辦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此項菸酒牌照稅，按照營業稅法之規定，本應由中央征收，惟既有前項情形，本部為調劑地方財政起見，應准改歸地方自辦，藉便稽征，現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劃出，即由該廳秉承省政府。遵照中央法令章則，接續征收。至所需春夏秋冬四季煙酒兩類整賣或零賣牌照，仍歸本部印製，應由該廳先期詳細開列需用數目，備具印刷工本，呈部領用，以歸一律，而便稽考。除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財政廳，於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起，接收開辦，暨通令各省印花煙酒稅局，轉飭所屬各分局，關於稽征煙酒牌照稅事項，依限結束，並呈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外。合行檢同煙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暨施行細則各一分，暨印刷工本清單一紙，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接辦日期，具報查核。至接收後辦理情形及如何減輕人民負擔并仰切實辦理，隨時報部，以憑查核。此令」。

等因；奉此，現在二十三年度轉瞬即屆，自應迅速籌備接收開辦。除咨會

河北省印花煙酒稅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前往該局洽商接收事宜。並將該局歷年辦理煙酒牌照稅情形，何縣設局何縣商包，有無規定比額，以及未用各項牌照暨一切單行章則，卷宗一併查詢明白，協定接收手續及日期，詳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縣縣長奉 省令據本廳呈擬將展至本年六月應償之軍隊挪借地方欸糧租

借款及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暨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再行推展一期等情經提會議決照辦等因仰遵照

文 六月二十七日

案查本廳前以本省戰區各縣，及冀南災區，原狀未盡恢復，收入更行減少，呈請將遞展至本年六月應還之軍餉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與推展之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均再推展一期，藉資挹注一案。現奉省政府第九一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第五四三次委員會議決『照辦』除呈報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補案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錄廳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廳呈一紙。（見公牘欄）

指 令

指令平谷縣縣長據呈復覆審陳禮之訴耿長盛隱價偷稅一案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令

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六月二日

命 令

四六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耿長盛年四十八歲，平谷縣人，住大旺務莊，業農。

原處分官署，平谷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平谷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對於該民隱匿地價偷漏國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平谷縣政府原處分變更之。

耿長盛匿報契價在十分之五以上，除按八畝八分三厘另換契紙，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短納稅額之十六倍罰金六百八十三元二角三分二厘。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平谷縣民陳愷之在該縣呈報：「本村監察委員耿長盛於去年十月間，置買本村宋瑞地八畝，價洋八百元，有中人之瑞亭耿守中二人可証，奈耿長盛希圖躲稅，賄買監証人鄉長耿自成，共同私按價洋一百五十三元書立草契報稅，……似此貪圖小利，舞弊省稅，實難緘默，情願來案舉發，伏乞傳究法辦……」等情，經縣傳訊，據買受人耿長盛，中人耿守中均供認買宋瑞之地不諱，惟堅稱地價係一百五十三元，飢監証人耿自成是否知情？據稱：「我們當監証人的

不知道實在多少錢，我憑的是中人契紙，我不知道准值多少錢，」至用賣人宋瑞，經縣屢傳，均未到案，嗣縣復就兌款之商號益壽堂及隆聚布店查核其賬簿所載耿長盛名下兌交宋瑞之款共七百九十六元，與陳愷之所舉地價八百元，頗相符合，（有益壽堂及隆聚布店所繳之兌款條二紙可查，）遂認耿長盛隱匿地價，處罰金六百十七元二角八分，責令另換契紙，補足正附各稅，如不依上開辦法履行，即以原報契價，歸公收買該耿長盛對之不服，依法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平谷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回原卷呈送到廳，復由廳令縣調查復訊連同原賣主宋瑞供詞一併呈復各在案，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本案耿長盛是否匿價，應就其買得土地之畝數，及價額，明確認定後始能加以斷定，原處分認該地係十畝，訴願人則稱八畝，究竟孰是，自應考查出賣人對此地之過去關係，本廳令據原縣復訊筆錄出賣人宋瑞供稱：「我那地瘦，不足十畝，我留佃的時候，留的是八畝，但是我那老契上是十畝，我賣給耿長盛那契上，寫的也是十畝，八十元一畝，一共八百元錢，」等語，足証耿長盛買地時立有十畝之文契無疑，証以益壽堂隆聚布店賬簿所載耿長盛名下兌交宋瑞洋共七百九十六元，既均兌與出賣人，復與地價相當，又可証此地係作價八百元，甚為顯然，原處分認該耿長盛匿價在十分之五以上，按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處罰，並無不當，惟認地價為七百九十六元，且短納稅額祇按正稅六分計算，未將附稅六厘加入，均屬錯誤。又該項地畝經本廳令縣飭由公安局長李復元率同該莊鄉長副閻長地鄰，及耿長盛等依法丈量，實係八畝八分三厘強，（有鄉長耿自成等切結可查，）該耿長盛自應另按八畝八分三厘共價八百元之數額，改契補稅，並按匿報價款應納六分六厘稅額處以十六倍罰金六百八十三元二角三分二厘用符定章。

總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為無理由，而原處分亦欠妥洽，爰予變更，特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指令天津縣縣長據呈先典後賣之賣契應否劃抵買契學費請示遵等情應準照征收

契稅辦法以原納典契學費劃抵買契學費文 六月四日

呈悉。先典後賣之賣契，如係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應征學費，應準照例定征收契稅辦法，以原納典契學費，劃抵買契學費。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廣宗縣縣長據呈復包商侯俊修捐款糾葛一案業經辦理清結等情前請以此款撥用架設電話工料費用一節如果前擬裝設電話費數目經建設廳核准應准動支

文 六月七日

呈悉。該縣屠宰稅包商侯俊修等捐款糾葛一案，既據查明業經清繳完案，前呈所請該縣架設縣區長途電話工料用款一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即由包商侯俊修應交地方捐款內撥支一節，自屬以公濟公，察核事尚可行。惟所擬裝設電話需款數目，是否核實？前據來呈聲稱：業已分呈，仍候

建設廳核示。除咨請

建設廳查核逕行飭遵外，仰即遵照。至稱花、木、布行包商鮑呈祥原繳捐款期條，現仍在繼續進行中等情。查此案前據鮑呈祥呈述包稅賠累，懇請免追前來，究竟能否照免？業以第四一六八號令飭該縣府察度情形，酌核辦理在案，並即查照前令酌核辦理。

此令。

指令藁城縣縣長據會呈該縣梅花鎮大盛店商號營業稅額匿數過鉅應如何處罰請示遵等情仰照章從嚴處罰擬辦報核該號代客買賣所得用金作為營業收入額依

率課稅文 六月八日

會呈閱悉。據報該縣梅花鎮大盛店，原報全年營業收入額五萬元，現由該印委會同商會詳查二十一年度流水賬簿，共查得該號二十一年度營業收入，係十五萬七千零五元六角八分，較之原報額數，相差十萬零七千零五元六角八分，既係匿報稅額，自應依照征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補稅處罰，以示儆懲，即由該縣長妥擬具報以憑核辦。

至來呈所稱該號二十一年度賬簿內，尚有代客買賣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元八角三分，據商會李委員登恒稱：「此項代客買賣，每花一包（約值四十元）該號可得六元店用等費。」應否一併課稅一節？卷查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本廳為收買土產商人，應否征收營業稅一案？電奉財政部賦字第四九六五四號令畧開：「查關於短期營業之莊號，派員赴各縣收買大宗土產者，如

確係祇買不賣，並無營業收入者其營業稅自可免征，如係代客買賣之莊號莊客，雖無販買行為，而從中抽收佣金者，其抽收之佣金額，即爲營業收入額，自應依照規定稅率，征收營業稅。」等因；業經本廳於二十一年二月十七日以第四一八號訓令各縣局一體遵照在案。該號代客買賣，既係每花一包，抽收佣金六元，該縣查定二十二年度營業稅額時，自應將該號二十一年度所得佣金，作爲二十二年度營業收入額，依照棉花業稅率課稅，方屬正辦，乃該縣前中縣長，並未遵令辦理，殊屬不合，姑念此項辦法，當時甫經施行，從寬准將該項佣金收入，核算清楚，補列二十二年度營業額，照章課稅，免予處罰，以示體卹。二十三年度營業稅，刻已通令開始查定，應由該縣長認真細心核定，勿再稍有遺漏，以重稅政，仰即遵照辦理，仍將抽查城鄉情形，會報查核，並咨冷委員知照。此令。

指令河間縣縣長王用舟據呈報奉令將金前縣長任內購置政警制服暨大刀用洋擬由行政罰金項下動支請鑒核備查等情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文 六月九日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獻縣縣長據呈送馮占鰲匿契不稅一案卷宗證件並答辯書等情茲經依法決定

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六月十一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

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 決定書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三號

訴願人馮占鰲年三十四歲獻縣人住馮家莊前充書里

原處分官署 獻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獻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對於該民逾期未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左；

主 文

獻縣政府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十月間，獻縣監証人馮宗儒在該縣呈報：「馮家莊村民馮占鰲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間，買得茶棚空基一段，價銀九十一元，逾期未稅……請求傳案罰辦，……」等情，經縣傳訊，據馮占鰲供稱：「去年四月間，民買了茶棚地基一段，價九十一元，當即立契，即交鄉長拿去投稅，旋因鄉長胡錫珍患病後又故去，以致民契也不知是有是無，及至七月間，伊家人將契找出給民送來，又因民每日催辦地方款，因此遲延未稅……民係爲公遲延，請求恩典……」等語，數次審訊，所供均同，原縣遂以逾期未稅，責令繳納定率之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六十元零六分，該訴願人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依法受理，令據獻縣政府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訴願人馮占鰲既自認買地逾期未稅，照章即應處罰，不能因託鄉長代稅致誤，卸却責任，蓋鄉長於法並無代人投稅之

命 令

五二

義務，故契雖交鄉長，責任仍應自負，况鄉長久不為稅，而訴願人竟聽其逾期，原縣處罰，自無不合。據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當，故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指令河間縣縣長王用舟據呈請將金前任審查案內礮工款暫緩攤派並櫃書欠款是否仍行由縣押追併予示遵等情所請礮工款暫緩另攤應予照准至櫃書欠款仍應

由縣嚴追文 六月十二日

呈悉。據稱礮工欠款，清理稍有困難，擬請暫緩另攤各節，核尙可行，應予照准。在未另攤以前，所有挪墊之行政預備金二千七百餘元，准予暫行懸抵。惟以後遇有河工攤款，務須酌量情形，遵照指飭，併案妥為清理，分別催撥歸墊，以資結束，而免糾紛。

至櫃書欠款，仍應由縣嚴行追繳，並積極設法變產抵補，以重公帑。仰即遵照。一面趕將此案交代，火速造具冊摺，尅日會報察核，勿再稽延！此令。

指令前任束鹿縣縣長關恩霖據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知照

辦理文 六月十二日

會呈閱悉。該關前縣長前在東鹿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復核庫款摺列各款，尙屬相符。抵解各款，業經分別即發回照在案。

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抵款項下列抵各款，以散合總，應合洋八千零二十一元四角五分六厘七毫，摺內列爲八千一百零一元四角五分六厘七毫，計多洋八十元，究係因何錯誤？應由現任查明呈復，以昭實在。

又列抵墊解田賦等項收據工本費洋三百四十三元一角九分，並未遵照本廳上年九月第二八六二號訓令，造具交盤清冊，數目是否相符？無從懸揣，且此款係收還歸墊之項，與其他庫款有間，應由現任專案交還現金，毋庸列摺，除代爲刪除外，仰即查照更正縣案，並由現任迅將前任用存收據，及收解工本費各細數，開單呈復備查。

又到抵二十一年度，二十二年度囚糧不敷，及撥補二十一年度四月至六月分留縣三成等三款，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註明，無從懸揣，應由現任查明呈復察核。

又列抵恒元銀號欠款洋二千零八元九角三分七厘七毫，查恒元欠款共洋二千九百九十八元九角三分七厘七毫，前經該縣呈准分作五期償還，究竟已還若干？迄未據報，殊屬玩延，應由現任迅速遵照本廳上年十二月第四零七四號訓令指飭各節查明具復核奪。

再查該縣朱前任呈送恒元銀號所欠公款種類數目清單，內有征存深澤縣租銀特捐等款四元七

角七分四厘，又厘捲分京錢折合洋二百四十八元四角三分一厘，又電桿餘款洋二百十八元三角九分，此次摺內並未列有前項三款，究係如何情形？併應由現任查案呈復，以重公帑。

至該縣長短交其他機關各款洋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元五角二分二厘六毫，仍應遵照本廳迭次電令，迅速設法嚴催前縣長照數措交，以清交案。

除指令現任表縣縣長遵照辦理，並查造造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一面查造「糧租，攤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造冊結，呈廳核轉。此令。

指令武邑縣縣長發本年五月政法費支付命令文 六月十四日

清單及附件均悉。查各縣每月造送司法行政經費預算書，請款憑單，本廳於收到呈文後，尚須填發支付命令，與呈送普通表冊者不同，自不得援用

省政府第一二四七號訓令規定各縣呈送表冊法單格式辦理。仍應備具呈文呈送，以照慎重。該縣此次造送五月分政法費預算書單，係屬錯誤。除特准通融免予更換外，茲將本月分前項經費並補領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二月煤炭費支付命令三紙，隨令發去，仰即查收辦理。嗣後仍應遵照向來辦法辦理為要。附件存。此令。

計發支付命令三紙。

指令前任天津縣縣長 徐國桓 據會呈算明 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文

現 陳中 議 徐前

六月十四日

會呈閱悉。該 徐前 縣長前在天津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復核摺列各款，尙屬相符。

惟庫款摺內，到交張任遞交孫任移交洋五千二百七十一元五角七分三厘，及張任遞交尙任移

交洋三千六百十四元一角一分一厘，應由現任妥速查明細款，分別代爲抵解，以清案款。

除指令現任 陳 縣長遵照辦理，暨查造交代部冊結呈送核辦

徐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查造「租稅，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

外，仰即知照。此令

四項送部冊結，呈廳核轉。此令

指令前 任新河縣縣長孫榮彬 孫兆昌 據會呈算明該 前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知

照 辦理 文 六月十五日

會呈閱悉。該 孫前 縣長前在新河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復核摺開各款，尙屬相符。

惟列交地糧契稅等款應提征解辦公等費，均在各該原款交盤冊內，逕行扣除，殊屬不合，姑

念業經現任代爲報解，准予通融核辦。嗣後遇有交替，務於交抵摺內，分列交抵，不得逕在交盤

冊內扣除，以符規定，而便稽核。

又契稅牲畜稅等項罰金，亦應列入交盤冊內，以憑查考。

又列交存未解田賦各項收據工本費洋九十五元一角七分，並未遵令造具交盤清冊，殊有未合。且此款係解還歸墊之項，與其他庫款有間，應由前任備具現金，專案咨交後任代解毋庸列摺，除代為刪除外，併由現任查照更正縣案，以免兩歧，一面迅將用存收據數目，及收解工本費細數，開單呈送備查。

除指令

現任孫縣長遵照，並撥冊存查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接收未解各款，迅速代為清解。

一、盤查速部冊結，呈送核辦外，仰即知照核轉。此令。
一面查造一耗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速部冊結，呈遞核轉。此令。

指令豐潤縣縣長據呈送林忠以偷漏契稅提起訴願一案答辯書暨縣卷等情茲經依

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六月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行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兩希，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附件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六號

訴願人林忠年二十八歲，豐潤縣第一區下水路村人，業農

被訴願官署 豐潤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被控匿契不稅一案。不服豐潤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六日所為處分，提起訴願，茲經本廳審核決定如

左。

主 文

林忠匿契不稅，除原處分罰洋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二分。應予維持外，並應照章補稅，領契收執。

事 實

緣豐潤縣人林百榮即林忠之父。於民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購買劉德悅堂民地八畝五分，價洋三百五十七元，經林香，王福海，王連生王大良等，於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以該民所置地畝，自立買契之日起，迄逾十月，尚未納稅等情。呈經縣政府訊據林忠供認尚未投稅等語。當經該縣呈經本廳核明指令並由縣飭令補稅領契，暨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送達處分書在案。該林忠對之不服。訴願到廳。復經批示繕具訴願副本。迨呈豐潤縣政府依法核辦，旋據該縣出具答辯，檢同縣卷呈送前來，應即決定。

理 由

按該訴願人，以價洋三百五十七元。置買地畝，逾期不稅，為本案不爭之事實。其訴願論旨，係謂（一）已向學校繳納中用，並非故意偷漏契稅。（二）因地價未能措齊，並以不知稅契章程，以六月為限，遂將草契帶抵押於債權人之手，借得款項。迨變亂後，因債權人避亂外出，原契未能撤回，故未投稅等語。惟查漏稅與繳納中用，本係兩事，原不能因其已繳中用，即認為非故意漏稅，業據原縣於答辯書內詳為釋明。况該訴願人匿契不稅，於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被人舉發。是年十一月六日，始向王官營小學校繳納中用（詳見縣卷內該校中用憑單）。是此項中用，無非因舉發漏稅而繳納，其為事後彌縫，情形甚為顯然。所稱並非故意漏稅，自不足據。復查買地稅契，為地方習見之事，而契約成立後須於六個月內投稅，亦於稅契章程內，明白規定，早經公佈有案。該訴願人詎不之知。果如所稱「將草契帶（即未稅之契）抵押於債權人變亂後，因債權人避

亂外出，原契未能撤回。但該訴願人，於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被舉漏稅，距原縣政府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恢復政權之日。已三月有餘，何以迄未向縣聲明。其為蓄意匿稅，尤屬顯然，原縣以該訴願人，置買地畝，逾限不稅，依照河北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及契稅條例第七條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洋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二分，自非不當。

又本案未稅契帶，照章應補稅領契。原處分主文內漏未指示，應予補正，合併指明。
依上論結，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決定如主文。

右付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指令 前現 任清豐縣縣長 孫嘉產 王海峯 據會呈算明 該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 該 知

照文 六月十九日

會呈閱悉。 該 孫前縣長前在清豐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復核庫款摺列應交地糧各款，應支征解費，均在交盤冊內就款扣除，殊有未合，第念業經現任代解清款，准予通融核辦。

又摺列應交項下，有征存田賦等項收據工本費洋六百九十三元八角二分，並未遵章造具交盤清冊，數目是否相符？無從察核，且此款與其他庫款有間，應由前任備具現金，專案咨交現任代

解，毋庸列摺，除代為刪除外仰即查照更正縣案，以免兩歧。並由現任迅將前任用存收據數目，及收解工本費細數，開單呈復備查。

又契稅交盤冊，及寄莊地糧各款交盤冊，關於開除各款，間有漏列奉到回照號數者，亦屬不合。

又地糧交盤冊列新收項下，征起二十年地糧折征應合洋九百四十八元六角三分五厘，原冊列為九百四十六元六角三分五厘，計少洋二元，察核係屬筆誤，業經代為更正。

至政法經費，嗣後毋庸造具清冊同送，以省繁牘。

除指令現任王縣長遵照，並查造達部冊結，呈送核辦外，孫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

項達部冊結，呈廳核轉。此令。

指令前現任雄縣縣長呂印昌據會呈算明該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冊等情仰知照文

六月二十日

會呈閱悉。該呂前縣長前在雄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冊到廳。

覆核庫款摺開各款，尙屬相符。

惟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摺內，列抵墊解契稅收據捐款收據工本費二款共洋六元八角四分，應由前任專案交還現金，毋庸列摺，除代為刪除外，仰即查照更正縣案，以免兩歧。

又列抵墊支監押各犯不敷口糧，及解勸費共洋一百三十元八角七分六厘，曾否呈奉高等法院核准有案，未據註明，應由現任查復核奪。

再契稅交盤冊內，列交買典契稅各款，將附收學費併算在內，殊嫌籠統。嗣後務將學費劃出，分款造例，以便稽核。

除指令現任^仰縣長遵照，並查造^仰部冊結，呈送^仰核辦外，呂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頒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查造「糧租，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仰部冊結，呈廳核轉。此令。

指令前任撫寧縣縣長^梁據會呈算明^該縣長前在撫寧縣任內交代並送交抵冊

摺等情仰即知照文 六月二十日

會呈閱悉^該縣長前在撫寧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冊摺到廳。

覆核摺列征存其他機關各款共銀九百九十一元零五分七厘，內有扣抵印狀紙等款大洋一百八十五元九角四分，究竟某款各若干？並未分晰聲叙，殊嫌含混，應由現任牛縣長查明呈復備查。

又查田賦等項，交盤清冊，開除項下，僅列呈解某年某款總數，其解抵各款細數，並未逐一臚列，亦未將解抵年月日期，及奉到回照號數，各就本款分別註明，核與定式不符，本應駁回更正，姑念各款均已悉數解清，准予通融核辦。

除指令^劉前縣長知照，並飭現任牛縣長遵照辦理，暨查造達部冊結，呈廳核辦外，仰即知照

。册摺均存。此令。

指令

前現

任安國縣縣長

趙鳳閣王汝楷

據會呈算明

該趙前

縣長任內交代並送交抵摺册等情仰即

遵知

照指飭各節辦理文六月二十日

會呈閱悉。

該趙前

縣長前在安國縣任內交代，既經會同算明，並送交抵摺册到廳。

覆核庫款摺列接收宋前任遞交十七年買契稅，牙稅，牲畜稅等三款共洋一千五百一十九元三角三分四厘，交盤册內，何以並未造列，是否因係墊支政法費之項，已在月報册內就款開除，應由現任查明呈復核辦。

又列交田賦及契稅收據工本費洋二百一十三元，查此款與其他庫款有間，應由前任備具現金專案咨交現任代解，毋庸列摺，除代為刪除外，仰即更正縣案，以免兩歧。其交盤册內造列免費收據張數，是否相符？因該縣掣用各據之繳查聯，尙未送廳，無從稽核，應由現任迅速本廳第七五五八號指令，另案呈送察核。

又列抵墊支修理縣府工料費洋三百二十七元五角，雖係准由契稅罰金暫行懸墊列入交案之項，惟仍應由現任從速就地設法籌還歸墊報解，以清案款。

又契稅交盤册內，契稅與學費併列一數，殊嫌含混，嗣後務須分款造報，以便稽核。

又征解其他機關各款清摺，列抵請領經征審判費一成辦公洋一百零四元五角一分，已否呈奉

指令核准？墊支二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五日因糧不敷洋五十元零六角四分，曾否會報高等法院有案？均應由現任查復核奪。

至征解屠宰稅各款交盤冊列征存十七年屠宰稅洋二千九百一十六元五角，據註前款除曾任撥還商會軍提借款二千元外，其餘係魏任交案虧欠等語，卷查前任由十七年度屠宰稅項下撥付軍提借款二千元，係屬地方借用之項，應速遵照本廳二十年一月間第一六九零號指令，迅速就地設法籌還，專案呈解，以重庫欸。

再趙該前縣長原接宋前縣長交代案內，列有接收龐前任移交十八年度雜稅項下，應給包商二五征收費洋一百二十九元三角二分，及十八年度斗，牙，油，餅行，包商應得保證金息洋五十一元八角五分八厘，是否已行照數發給包商具領？並由現任查明呈復察核。

除指令現任王縣長遵照辦理，並將移交各款，迅速代為清解趙前縣長知照，並摺冊存查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指飭各節辦理，並將接收趙前縣長移交未解各款，迅速分欸備單，代為清解。一面查造租稅，雜稅，官有財產，縣府經費，四項逐部冊結，呈廳核辦。此令。

指令冀縣縣長據呈送張壽山邢小琢等漏稅原卷並答辯書等件茲經依法決定令發

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六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三份，送達證三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三份

送達證三紙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七號

訴願人那小琢年七十八歲，冀縣人住東興村

張壽山年五十三歲冀縣人，住東興村

原處分官署 冀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冀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對於該民匿契不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冀縣民那同義在縣呈報：「那小琢於今年三月間經中人那敬先張洛森價買那大振宅基一所價洋一百六十元，同時張壽山經中人那敬先買得那徐氏那張氏宅基一所價洋三百一十元，均已丈量清楚，寫立文契迄今將近一年，已逾稅契期限，均未稅契：：懇祈傳案法辦：：」等情，經縣傳訊，據中人那敬先供稱：「民作中把那大振的宅房六間說合賣給那小琢價洋二百六十元，當即立契擺割，價洋如數付清，那大振把房股交那小琢收領，那大振，搬住別處，我又把那徐氏那劉氏二人之房宅七間，說賣給張壽山，價洋三百一十元，就把契據成立，擺的割食價洋如數交那徐氏們二人收領」，出賣人那大振所供與中人所供者同，買受人那小琢供稱：「買那大振的宅基價洋二百六十元，已如數交還，宅房收領，歸我爲業張壽山供稱：「買那徐氏那劉氏宅基價洋三百一十元已照數交給該二人收領不欠，已把賣給我之宅房收領管業」，惟

那小琢稱「因兩個灰賬不對，就不查丈，所以設立契據，張壽山稱：「那劉氏們未把契找田，所以契未成立等情藉為辨述未稅之原因，原縣認為匿契不稅，處那小琢罰金一百七十一元六角。張壽山罰金二百零四元六角，那小琢等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縣令據提出訴願書依法答辯，檢同原卷，一併轉呈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本案那小琢張壽山既已自認賣房價金交付各出賣人，并將房宅收領管業，中人那敬先出賣人那大振等亦均供稱：契已成立足可證明買賣契約早經成立，訴願人等所云契未成立，顯係狡展，即令未寫契據，亦不能掩護所有權業經移轉之事實而藉以卸却罰責，原處分認為匿契不稅予以處罰，自無不當。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指令藁城縣縣長據呈送二十一年度夏季及二十一年度秋季證照收據用存報告

表並二十一年秋季征收報告表填列不合發還另造仰將征存罰金掃解文

六月二十一日

兩呈暨表均悉。據送二十一年度秋季罰金報告表，並更正二十一年度秋季罰金報告表及征收報告表，核數均尚相符。惟二十一年度秋季征收報告表內，本季解庫欄，竟將留支

辦公補助各費列入，本季抵撥欄，反未將前項留支數目填列，均屬不合。至完稅執照號數，關係最爲重要，領發存三項張數，專憑號計算。來表聲明完稅執照，係分季截用，所有起止號數，無法填列等情，殊屬非是。此項執照，本應分季依照號數順序填用，並應按季將領發存三項號數分別列入報告表，方屬正辦。除將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及二十二年度秋季罰金報告表，並二十，二十一，兩年度征收報告表存查外，合將原送證照收據用存報告表及二十二年度冬季征收報告表隨令發還。仰即遵照分別另造妥表，檢同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秋季罰金收據繳查，完稅執照繳查，一併送廳查核。並將征存秋冬兩季罰金洋七元二角八分，趕速掃數解庫，以清案款。至前據該縣呈送二十一年度夏季證照收據用存報告表，當因填列不合，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指令發還在案，並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二十一年度夏季及二十二年度秋冬季節證照收據用存報告表三紙。二十二年度秋冬季節征收報告表二紙。

指令寧河縣長據呈爲營業稅調查證應否加貼印花請核示等情令仰遵照本廳第

二六四二號訓令辦理文

六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營業稅調查證一律免貼印花，前奉省政府以准

財政部咨復，令行到廳，業於二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第二六四二號訓令，通飭遵行在案。據呈

等情，仰即遵照前令辦理，並轉飭塘沽商會知照。此令。

指令與隆縣縣長據呈送史鶴齡具呈證明處分徐祝山漏稅經過情形一案答辯書茲

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六月二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再徐祝山訴願呈稱：「民之價買田地，係自變賣所有田房而來，……此區區薄田，即民全家十口生命之所寄托，一旦失去，則生機立斷，以馬蘭峪目前之地置觀之，此六十畝薄田，亦不過值洋四五百元，全數變賣，僅數罰款，如此則立置民之全家生命於死地矣，此非民故作可憐之狀，一經考查，即可知之……」等語，究竟該民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憑懸揣，惟本廳對於人民漏稅被罰無力措交罰款，經原處分官署查明屬實者，得酌予減罰，用示體卹，歷辦有案，該徐祝山如果確實負擔此項罰款之資力，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明，妥議呈核，以期情法兼顧，併即遵照，此令。

計發 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十八號

訴願人徐祝山年六十三歲興隆縣人。住南大村業農。

原處分官署 興隆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興隆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七日對於該民匿契漏稅一案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二年廢歷正月間，興隆縣民徐祝山買得周翰章地六十畝，價洋七百元，立有文契，以原中人尙未畫押，以致逾期未稅，該徐祝山曾託鄉長史鶴齡據上開情形向縣長請示，當經該縣長李英告以：「立契雖過六月，因省府通令戰區各縣准展期自行投稅，此契雖逾期兩月，但未經舉發，不爲漏稅……」等語，（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史鶴齡廳呈。）嗣徐祝山於十一月八日自請投稅，但在其投稅之前兩日，（十一月六日）即被石文明以偷漏國稅在縣舉發，該縣長曾將此案以代電請示到廳，本廳當以「徐祝山逾限投稅，即在被人舉發以後，自應照章處罰，事先雖由縣紳代爲請示，並無案牘可稽，且僅請示能否免罰，亦未聲請補稅，未便准予減輕，……」等語，電復在案，原縣遂據以判處徐祝山買地漏稅，罰金四百六十二元，該徐祝山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興隆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本案徐祝山之逾期投稅，既在石文明舉發之後，照章即應處罰，於未稅之前該徐祝山雖曾託史鶴齡向縣長請示，但請示不能視爲投稅，至徐祝山所稱中人二名，尙未畫押一節，已經該縣長於史鶴齡請示時告以：「既經出賣人簽蓋，地價過齊，雖有二中人未蓋章，契約當能有效，可以投稅。」等語。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史鶴齡廳呈，（是中人不畫押記並無碍於訴願人之投稅已經該縣長明白宣示，並諭令須趕速投稅，乃訴願人仍不即行投稅，坐誤時機，迨被人舉發後，則據以飾其逾期之咎

命 令

，顯係狡展。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為無理由，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指令定縣縣長據呈復王酉峰買地漏稅短稅案查訊情形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

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六月二十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茲經依法決定，除將原卷暫存外，合即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份，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此令。

計發決定書二份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二十九號

訴願人王酉峯年三十八歲，定縣人，住東亭村，業商，

原處分官署 定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不服定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對於該民漏納及短納契稅一案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定縣政府原處分撤銷之

事 實

緣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定縣民馬洛買在縣呈報：「萬順堂（白尚林）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憑民作中，將坐落本村村西地一段四十一畝餘，每畝價洋九十八元，又一段三十八畝餘，每畝價洋五十元，該兩段共價六千餘元，賣與東亭村志信錢局，王百峯爲業，照……章買主應與民二分中用洋一百二十餘元，地已丈量立契，奈王百峯抗不繳民中用……查其所買四十一畝餘一段，迄今並未投稅伏乞傳案法辦……」等情，經縣傳訊，據王百峯辯稱：「白尚林在民號使錢……以後民將伊地三十八畝買得，每畝價洋八元，業已投稅，至伊地四十一畝餘一段，係與民舖作爲抵押品，立有質契……以後白尚林出名將地分賣白洛盛白洛千等數家，係經民介紹，有買主白洛盛等可証……買受人白洛盛任洛果馬洛占等全供：「白尚林地四十一畝餘，民等七人分買，每畝價洋十八元，在滙源號錢舖寫的文契，民等已照章投稅，現有白尚林所交三十畝零九分老紅契及過糧單可證民等並非買王百峯之地，出賣人白尚林則供稱：王百峯買民地四十一畝四分五厘，每畝價洋九十八元，文契係在民家寫的，……民無賣與白洛盛等地畝之事，又王百峯買民地三十八畝餘，每畝價洋五十元，伊如何稱契，民不知道，民所賣地價，均歸還王百峯債務，各等語，情詞各執，經縣派員赴東亭鎮調查，據復呈稱：該地四十一畝四分五厘，係白尚林先以地作抵，後又以地抵債，交志信錢局，每畝作價九十八元……志信錢局得地後，又轉賣與白洛盛等，又王百峯買白尚林地三十八畝，由十八年志信錢局賬萬順堂名下伊曾撥交地價三筆，共一千九百元，則每畝爲五十元，証據確鑿，等情，原縣遂判：王百峯漏稅之所爲，處罰金二千四百一十元零八角，又短稅之所爲，處罰金一千五百三十二元一角六分，仍令繳納定率及短納之稅額，該王百峯對之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廳令據定縣政府依法出具答辯書，檢同原卷呈送來廳，并令調查呈復各

在案，詳予審核，應即決定。

理 由

查本案王酉峯應否負處罰之責，應就其對白尙林四十一畝餘地畝有無轉賣情事，及其所買二十八畝餘地畝，曾否減寫契價之兩點決定，查閱買受人白洛盛白洛千任洛果徐洛功王洛德徐洛欽馬洛從等所呈紅契七張，所載出賣人均為萬順堂（白尙林）經本廳令行原縣復訊，買受人等僉供稱：「民等所買萬順堂白尙林之地，係於十九年十月分着買的，白洛千馬洛占二人作中，每畝價洋十八元，到二十一年才丈量清楚，寫立草契，分別投稅……」又監証人馬洛占白洛千等供稱：「民等合夥在本堂學校包辦官尺用，專管成說買賣房地，萬順堂賣地四十一畝是經民等說合的，因此地太大，一人買不起，所以分着由白洛盛等七人買的，監証人係分寫民等二人，每畝價洋十八元，係直接分買萬順堂之地，」各等情，查契紙既逕寫出賣人為萬順堂，買受人等及監証人復供認買自萬順堂，此足證王酉峯無轉賣情事者一，白尙林親筆所寫過割糧單，經廳飭縣令據白尙林繕寫字樣，核對筆跡，亦屬相符，設白尙林非直接賣地與白洛盛等，則該項過割單何能書「白尙林退，王洛德白洛千白洛盛收地……」字樣，此足證王酉峯未轉賣者二，白尙林在縣結稱：「……至十九年三月間……民地四十五畝賣與志信錢局，每畝作價九十八元，因丈量數次，地數不足，始許賣主白尙林租種一年，全年租價一百八十元……至二十年又丈量數次……民始承認共地四十一畝四分五厘，民親筆立有賣契一張……」又該縣科員張可衡調查報告載：「十八年秋賣與志信錢局地四十一畝餘……因丈量未妥，曾租種一年（准白尙林租回）租金一百八十元，」各等情，查作該買賣標之地畝，既未量妥，則買賣契，約自無由成立，於此場合，無權利之王酉峯何能以該地反租於白尙林，原縣據此認定王酉峯買地成立，自屬不合，况白尙林結載：「十九年三月將地四十五畝賣與志信錢局，」而調查報告則載：「十八年秋賣與志信錢局，」矛盾如此，自難置信，證以王酉峯所供：「萬順堂民國十八年揭使民舖志信錢局債款二千六百元，是年又使洋二千元，寫立買契一

紙，均係馬洛賈的保人，質契載質地四十畝，作為抵押，民恐不值，又看伊寫地二十畝，以後馬洛賈到民舖告知白尚林行將破產，不如將地收起，才覺穩當，民舖當即依言將地收起，仍着白尚林租地，共行租一百八十元，利息即停止，民舖並無承買伊地情事……」等語則王酉峯接收該地，純係確保債權而行使抵押權之手段，不能視為買賣，如王酉峯已將該地買受，則租價當由王酉峯運行取得，豈能以之抵作債務人之利息，此足證王酉峯未轉賣者三，王酉峯訴願呈稱：「白尚林將地四十一畝四分五厘，出賣於白洛盛等每畝價洋十八元，合計七百四十六元一角，由白洛盛等直接撥付民號，（該地係抵押於民號，賣得價金，當然歸於民號）故民號賬上於七百四十六元一角一筆，旁註白洛盛等補，又當時白尚林已產不抵債，經馬洛賈說合，以七百四十六元一角地價，算作清償欠款之一部即四千零六十二元一角，而民號實際上僅得七百四十六元一角，故由四千零六十二元一角中除去七百四十六元一角，其餘三千三百一十六元，均係攤賬，所認攤賬者，即實際上並未得錢，名義上算作清償，賬簿上不得不收支，以期適合總數」等情，經本廳詳核王酉峯所呈十九年放款賬，與其所述，均相符合，原處分只載：「計其數目與四十一畝條，每畝九十八元，以相符合，必為買受其地作價收賬，」等語，而於攤賬部分，未予審究，自有未合設王酉峯果買該地，何能於賬，載三千三百一十六元一筆旁註「攤賬」字樣，又何能以每畝九十八元買得之土地再以十八元賣與他人，此足證王酉峯未轉買者四，至於白尚林所稱，自訂白契交志信錢局一節，除舉發人馬洛賈外，別無他證，自難以此推定王酉峯買得該地，白洛盛等立契時，白尚林雖未到場，但有伊代表白洛千協同買受人至滙源號寫契屬實，（見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滙源號管賬王士明在縣供詞）尤足證白尚林所有四十一畝餘之地誠係直接賣與白洛盛等無疑，原處分認王酉峯先買地而後轉賣，殊屬錯誤。

再王酉峯所買白尚林地三十八畝一段，據訴願呈稱：「白尚林欠民號五千元，嗣因伊無清償之實力，遂由馬洛賈說明，

命 令

七二

白尚林與民號三十八畝餘地，每畝價洋八元，合計三百零五元，算作清償欠款之一部即一千九百元，（此一千九百元，係以每畝地價八元，算作清償五十元欠款得來，並非每畝地價五十元，一立契……）後已照三百零五元稅契等語，核與所呈十八年放款賬載，完全相符，是每畝作價八元，已無可疑，其所收七百零五元及八百九十元兩筆，旁註「繳賬」，可知此項記載，非白尚林所付地價，尤屬明顯，況王酉峯所呈白尚林十九年出賣各地價目單，每畝價值均在十元左右，令縣照稅契底簿逐一核對亦復相符，暨調查單列業戶所買地畝，與王酉峯所買之地，土質肥瘠，亦實相彷彿，是每畝地價並非五十元，顯然可見，原縣不察，竟按匿報契價，率予處罰，殊有未合。

綜上論結，訴願人之訴願應認為有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爰為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決定書收到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十 八 日

指令雄縣縣長據呈報呂前縣長任內處分徐恩榮等稅款案內情形並送處分書等情

茲經依法決定令發決定書仰即查收分別存送文 六月廿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茲經本廳依法決定，合行令發決定書二份，送達證二紙，仰即查收，分別存留送達，各就送達證簽註呈繳。附件存。此令。

計發決定書

河北省財政廳訴願決定書 第三十號

訴願人徐恩榮年五十六歲雄縣大營村人業農

原處分官署 雄縣縣政府

右列訴願人因稅款糾葛一案不服雄縣縣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茲經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本案債權人及債務人，如欲爲權利之主張，應另按司法程序起訴以資救濟

事實及理由

緣雄縣人王柏玉（即王百玉）自斗行牙稅包商李得智手分包二十一年度大營鎮斗稅，即轉包與徐恩榮一份二百元，徐恩榮一份二百元，王柏玉以徐恩榮欠交稅款五十元，徐恩榮欠交一百零三元，屢討不給，呈訴到縣，經縣傳案質訊，除徐恩榮欠款部份，證明交清，原告之訴駁斥外，訊據徐恩榮（由伊子徐國珍代理）供稱交陳桂玉等轉王柏玉四十元，又王柏玉在押代兌東升館供給飯盒費用六十六元，統計長交洋三元，但兩款均爲原告否認，經縣傳證訊結，判令「徐恩榮給付原告稅款一百零六元，東升館飯賬部份另依民事程序起訴」並作成處分書送達在案，該徐恩榮對之不服，提起訴願，業經令據雄縣政府查復到廳。茲查本案斗行牙稅分包商王柏玉將所包牙稅復分包與徐恩榮，其因此所發生之欠款糾葛，係屬民法上之債務關係，應歸民事範圍該雄縣政府按照行政處分，自屬不合，原處分書應予撤銷，本案債權人及債務人，如欲爲權利之主張，應另依司法程序起訴，以資救濟。合依訴願法第八條之規定，爲決定如主文

右件如有不服，須於收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赴

命 令

河北省政府提起再訴願。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指令磁縣縣長據呈報該縣檢定分所經費由公安建設兩局裁減經費項下全數撥充不敷之數照例攤派一節既係遵令辦理且經縣政會議議決關於動用公建兩局節餘部份應予照准其不敷之數應就地方公款收入項下設法挹注仰遵照文

六月二十九日

呈悉。該縣檢定分所經費，月需一百二十元，擬由裁減四局經費項下公安局部份四十六元，建設局部份三十九元，共每月節餘八十五元全數撥充檢定分所經費不敷之數照例攤派，既係遵令辦理，並經縣政會議議決，其動用公建兩局節餘一節，應予照准。至攤派部分為數僅三十餘元，如果實行，未免煩瑣，應改由地方公款收下項下設法挹注，以免攤派之煩，仰即遵照。仍候實業廳令遵。

此令。

指令遵化縣縣長據呈請由應解旂租欸內抵領撥還八厘公債六七兩次永定河工借款四五兩次到期本息發還單據仰飭遵辦理具復文 六月三十日

呈及單據均悉。查各縣經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及永定河工借款等款，非奉償還通令，不得擅自償還。如有擅行償還者，應即責令該縣長如數賠償，曾於上年十一月間以第三八六三號專令通飭遵照。該縣本爲戰區縣分，所有應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及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均已一再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奉到廳令方能償付，亦經以第二九零一號第四零零五號訓令通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該縣來呈內稱：「由征起二十二年分下忙旂租款內，撥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一百五十元，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六十三元五角四分，請准抵解。」等情；按照該縣六月十二日發文日期計算，此兩項借款，推展日期，尙未屆滿，該縣竟置迭次通令於不顧，擅於推展未滿期前，及未奉到償還通令之先，自行償付，實屬擅專，不遵廳令，所有該縣擅還之前兩項借款，共二百一十三元五角四分，應即由該縣長照案如數賠補，專案解廳核收，以爲擅動公款者戒，而維通案。

其由旂租款內撥還之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六次原本，及永定河工借款第四次本息，自應准予抵解，惟須專案另備單據，呈候核辦。茲將單據發還，仰即查銷，遵飭分別辦理具復。此令。

計發選單據六紙。

指令却任青縣縣長張登文該縣長補報發還編遣庫券第十五期以前本息各村數目

命 令

清冊應准備案文 六月三十日

呈冊均悉。應准備察，冊存。此令。

指令通縣縣長據呈爲陳前任墊支遞步哨薪餉可否由應還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內扣還請示遵等情所請碍難照准仰仍遵照本廳迭次電令設法籌解歸墊文

六月三十日

呈悉。查此項遞步哨墊款，四百零五元零一分五厘，仍應遵照本廳迭次電令，趕速設法攤籌歸還，倘一時攤斂困難，准由征存地方款內，或征解其他機關雜款項下，先行照數挪湊墊解，嗣後再行攤籌歸墊，以重庫款，而清積案。所請由本年第八次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內，照數扣還之處，碍難照准。仰新任曹縣長遵照辦理，並轉咨張前縣長知照。此令。

委任令

委任鄭天成爲本廳第一科監印兼校對主任科員文 六月十五日

茲委任鄭天成爲本廳第一科監印兼校對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金光達爲本廳第二科稅捐股主任科員文 六月十五日

茲委任金光達為本廳第二科稅捐股主任科員。此令。

委任

那廷棟
黃恒揚
李觀田
與會
蔡景雲
劉雲起

代理
安國
滄縣
東鹿
河間

區稅務征收局局長仰前往接收籌辦文

六月十五日

案查本廳為逐漸取消招包制起見，擬自二十三年度起，將

滄縣
東鹿
河間
豐潤

縣牲畜屠宰兩稅，營業稅，及牲

畜牙稅，

油餅行牙稅（河間區寫）

設立專局征收，定名為河北省

滄縣
東鹿
河間
豐潤

區稅務征收局。並擬定經費概算，悉

照唐山等區稅務局成案辦理。提經

省府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茲委任

那廷棟
黃恒揚
李觀田
與會
蔡景雲
劉雲起

代理
安國
滄縣
東鹿
河間

區稅務征收局

局長。除該局鈐記另文頒發；並令知該縣政府分別協助移交外，合亟照抄原議案及概算，令仰該

命 令

局長即便遵照，迅行前往

滄縣 安國 東鹿 河間 豐潤

縣籌畫設局，並將該縣營業稅一切征收事宜，及卷宗，尅期接收清

楚，會同具報。一俟年度開始，即行連同性屠兩稅及牲畜牙稅，

油餅行牙稅（河間區寫）

一并着手開征

。所有設局及開辦各情形，仍應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計發，原議案一份（見計劃欄）。概算一份。

委任王振侯爲本廳科員文 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王振侯爲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華鵬九爲本廳辦事員文 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華鵬九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委任齊昌良爲本廳辦事員文 六月二十一日

茲委任齊昌良爲本廳辦事員。此令。

張爾功 安國 張連浦 涇縣

委任胡慎庭爲河間區稅務征收局文牘兼會計員文 六月二十一日

趙靖芳 滄縣 唐沐仁 東鹿 黃巨芳

茲委任

張爾功 安國
胡慎博 灤縣
趙慎庭 河間
唐沐芳 豐潤
黃巨芳 滄縣
東鹿

區稅務征收局文牘兼會計員此令。

佈 告

佈告二十三年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七日

查本廳五月中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五月下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眾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五月中旬結不敷洋五十三萬零零六十三元七角六分

不敷現洋五十四萬七千六百一十元零七角六分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 收

五月二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二角六分

命 令

命 令

二十二日收各縣解洋四萬零二百零一元三角二分

二十三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四角八分

二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九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

二十五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三千三百十六元八角九分

二十六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五元三角九分

二十七日星期日無收入

二十八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一千八百二十一元三角二分

二十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六角九分

三十日收各縣解洋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二元七角二分

三十一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三千一百一十二元四角三分

五月下旬共收現洋二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元八角

開 除

五月下旬共支政費現洋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

實 在

結不敷洋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

不敷現洋三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六分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七日

查本廳五月中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五月下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 開

收 入

五月二十三日收各縣抵解洋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三元六角

二十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七萬七千零十一元三角三分

五月下旬共抵收洋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支 出

五月下旬共抵支政費洋十萬零九千四百八十四元九角三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賬爲準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六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十九日

查本廳五月下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上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舊管

五月下旬結不敷洋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

內計 不敷現 洋三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四元四角六分
結存 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六月一日收各縣解洋一萬二千零八十三元四角一分

二日收各縣解洋十萬零八千六百二十三元九角八分

三日星期日無收入

四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九分

五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元九角五分

六日收各縣解洋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二元四角一分

七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元四角二分

開除

八日收各縣解洋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元七角
九日收各縣解洋二萬二千五百十四元八角七分
十日星期日無收入
六月上旬共收現洋四十一萬六千零九十九元一角三分

實在

六月上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五十二萬零六百五十一元二角六分

結不敷洋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元五角九分

不敷現洋四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
內計 結存普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賬至不敷之數係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十九日

查本廳五月下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上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命 令

收 入

六月一日收各縣抵解洋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

八日收各縣抵解洋一萬九千五百五十三元五角三分

六月上旬共抵收洋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零二分

支 出

六月上旬共抵支政費洋四萬一千五百五十三元零二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案本旬內金庫總賬為準合併登明

佈告二十三年六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二十六日

查本廳六月上旬收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中旬收支各款數目仍分別現洋晉鈔詳細公佈俾衆週知此佈

計 開

舊 管

六月上旬結不敷洋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二十九元五角九分

不敷現洋四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
內計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新收

六月十一日收各縣解洋六萬七千零十五元二角九分

十二日收各縣解洋三萬七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二分

十三日收各縣解洋六萬四千一百八十二元六角九分

十四日收各縣解洋九萬八千四百五十八元九角五分

十五日收各縣解洋四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分

十六日十七日無收入

十八日收各縣解洋六萬七千二百三十一元四角一分

十九日收各縣解洋四萬零零八十一元二角九分

二十日收各縣解洋八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元一角七分

六月中旬共收現洋五十萬零二千三百七十八元五角八分

開除

六月中旬共支政軍各費現洋五十三萬五千一百十九元三角一分

實在

結不敷洋五十萬零三千八百七十元零三角二分

命 令

內計 不敷現洋五十二萬一千四百十七元三角二分
結存晉鈔九百八十一元二角
通用票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元八角

以上所列數目係按日按旬彙總填列其收支細數均詳載本廳庫賑至不敷之數暫由河北省銀行借墊合併聲明

佈告二十三年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文 六月二十六日

查本廳六月上旬抵收抵支款數業經公佈在案茲將六月中旬抵收抵支各款數目分別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收 入

六月十二日收各縣抵解洋七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九角九分

十五日收各縣抵解洋四萬二千九百十九元六角二分

二十日收各縣抵解洋八萬三千零六十元零五角七分

六月中旬共抵收洋二十萬零四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八分

支 出

六月中旬共抵支政費洋二十萬零四千六百五十六元一角八分

查表列抵收抵支銀數日期係按本旬內金庫總帳為準合併聲明

批 示

批涿縣民人王志才等據呈再請撤銷涿縣審捐願納營業稅等情應俟令縣併案查復

再行核辦文

六月四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先後呈請到廳，節經本廳令行涿縣縣長查明具覆在案，迄今尙未據復，據呈等情，除再抄呈令縣併案查覆，應俟覆到，再行核辦外，仰卽知照！此批。

命
命

八
八

公

牘

公 牘

呈 文

呈 省政府擬將展至本年六月應償之軍隊挪借地方欸糧租借欸及八厘公債改抵
臨時借欸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暨永定河工借欸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
兩期本息再行推展一期請示遵文 六月四日

案查本省二十一年十二月應還原續各案軍隊挪借地方欸，及糧租借欸，因軍需緊要，省欸支
絀，歷經

鈞府轉呈奉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准，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償還。又本省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欸第八期
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暨永定河工借欸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亦因庫欸支絀，由廳呈
准推展至本年六月底償付，均經通令遵辦各在案。

現在展限又將屆滿，本應繼續償還，以維定案。惟本省戰區各縣，及冀南災區，原狀未盡恢

復，稅收迄仍疲滯，其餘各縣亦因上年偏災較重，本年上半年青黃不接，多數展緩春征，收入更形減少，軍政各費，已苦無法應付，仍無餘力償還各項債款，迫不獲已，擬請將遞展至本年六月應還之軍隊挪借地方款，糧租借款，與推展之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八期（戰區各縣七八兩期）原本，永定河工借款第六期（戰區各縣五六兩期）本息，均再推展一期，藉冀稍資挹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府鑒核令遵，實爲公便。

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具報南皮縣審查王前知事崇銘濫支地方公款情形及解決王崇銘存款

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六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奉

鈞府上年第四八三三號訓令：以據山東濟甯人王崇銘，呈請發還南皮縣沒收存款等情；飭由廳查案議復，以憑核奪等因；當查此案與南皮縣王前知事崇銘濫支公款案有關，在該案未辦理清結以前，未便遽准發還，業將原案詳細情形，於上年九月間先行呈復，一面將王前知事濫支公款單據，發縣審核議復在案。

嗣據南皮縣長李邦箕復稱：

「奉令後遵即召集職縣各局局長，各區區長，開會討論，並指定保衛團副總團長單青選財政局長王濬泉，建設局長孫國棟，教育局長曹德臣，第一區區長高奕等，秉公審查，何款出於正當？何款出於濫支？造具詳細清冊，具報核奪。旋據保衛團副團長單青選等呈稱：

「遵即詳細審查，（一）查得王前知事崇銘十五年六月到任，十七年五月逃走，濫支地方公款共三萬五千零八十五元三角四分七釐，其購買鎗彈服裝修理縣府監所裝設電話及代參議會墊支各款名義，似非濫支，然支款太多，又多影射，擇其有名義者減去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三角六分七釐，尚餘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八分，另有清冊呈閱。（二）王崇銘逃走時，參議會，教育局，實業局，以其虧缺太多，堅不放行，伊不得已出銀五千元，四機關曾立字謂在場機關，均無異議，其他地方機關，並未包括在內。（三）王崇銘王崇釗與王崇銘係堂兄弟，王崇銘充當收發，王崇釗充當會計，王崇銘充縣知事，三人實如一人。（四）查義興和賬內，崇德堂名下存洋千元，縣公署名下存洋四百九十餘元，興隆號賬內，亦有縣公署名下存洋五百元，共為一千九百餘元。其縣公署存款，為王崇銘者固無疑義，而崇德堂名下千元，當王氏弟兄逃走時，地方莫不認為係王崇銘私人匿款，彼時六區自治聯合會，地方財政委員會，及縣黨部等，均請扣留提用。查崇德堂今雖不能證明必為王崇銘私人堂號，

當時扣款是否出於誤會？固不敢定。而王崇鏞前稱崇德堂爲伊之堂號，今又忽稱爲余氏堂號，前後實亦矛盾。（五）王崇鏞以千元彩禮與余氏女訂婚一節，詢之媒人陳盛明稱有此事，但證人有無情託？不敢斷言。（六）查義興和發交崇德堂千元存摺，實在余氏之手，據陳盛明云，當王余定婚時，曾由伊持摺親向義興和質對，並交付余氏收支。查以上各點，王崇銘濫支公款，除有名義者不計外，尙有一萬三千餘元，盡係影射冒報，其義興和等號存款，縣公署名下者爲王崇銘之款無疑，當然予以扣留。其崇德堂名下千元，按以上調查情形，是否爲王崇鏞個人存款？似難斷言，即或實爲王崇鏞之款，業於十九年請准撥充第一工廠經費，早已開支淨盡矣。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造具王崇銘濫支地方公款清冊，隨文呈復鈞府核奪施行。計呈送審查王前知事崇銘，濫支地方公款清冊一份，等情前來，正在核辦審查間，復據山東省濟寧縣人王崇鏞呈稱：

「爲上年政局改革前地方各機關，致將民在義興和存款，與縣署名下存款，籠統扣留一案業經民來縣據情訴願，請求查明發還在案。正蒙鈞府飭屬澈查間，民亦查悉此款委於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令由義興和提到財局之崇德堂名下洋一千元，已撥作開辦工廠經費，並未入恁何人之私囊，伏維民前在貴邑曾充末職數載，交游不乏親舊，今則重履斯邦，猶不禁發生第二家鄉之情感，本應將此款慨予捐助爲公益之提倡，留永遠之紀念，無如民囊敝金盡，固

已困頓難堪，又余馮氏孀孤鳧獨，尙賴此薄資以活命，故民縱有好義之心，其奈環境決不許可，民度籌再四擬將此款捐助原工廠半數，免使倒塌於已成，餘款仍請迅予賞發，以資調劑，庶事近兩全，解決較易，我仁愛之縣長，當以洞燭不得已之苦衷，而樂予促成之也。悚惶請願，伏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併案提交本府第一百十次縣政會議，議決「查崇德堂存款，是否爲王崇銘之款，查核副團長單青選等呈內所稱：並無確據，但有陳盛明證明，此款似係王崇銘所有，現既據王崇銘呈請縣府，自願捐助工廠經費，並稱賞發一部，以資調劑，姑准發還五百元，以資結束數年積案，但必須呈准財政廳核准後，再行撥發。」等因；紀錄在案。所有遵令查復王崇銘濫支公款情形，及議決解決王崇銘存款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單據三十一紙，清冊一本，具文呈請鑒核。」

等情；到廳。

覆查王前知事濫支地方公款，除開會審查，經地方承認者外，既尙濫支洋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三元九角八分，又錢二百四十四吊之鉅，自應隨時偵查該員行蹤住址，俾便依法追交。

至崇德堂存款，究竟是否王崇銘個人所私有？該縣長並未澈底查明，謹據陳盛明片面聲述殊難憑信，即使確爲王崇銘所私有，但據稱早已撥充工廠經費，開支淨盡，擬請發還一節，究以何款支付？文內並未聲叙，尤難索解，復經令飭該縣長迅將以上兩點，切實查明聲復去後

茲據李縣長復稱：

「縣長奉令後遵照指飭，訓令保衛團，財政局，建設局，第一區區長，會同查復去後，茲據該局長王濬泉等呈稱：『遵查崇德堂存於義興和之千元，前者地方人認為係王前縣長崇銘存款崇德堂，係其私人堂名，是以呈准扣留，今經王崇銘呈稱：「此千元為伊個人之款，原存於天津華法銀行，嗣因與南皮余氏訂婚，始行提撥來南，茲查義興和十六年賬簿，該崇德堂之款，係由泊鎮謙益號兌撥前來，復往謙益號調查該號賬內，確係由天津華法銀行撥付該號代為匯轉。再王崇銘與余氏訂婚時，媒人係陳盛明劉澤堂二人，詢之劉澤堂亦云提婚時，余氏曾提出條件非有千元彩禮不可，嗣經磋商妥協，始以千元存於義興和立摺生息，歸余氏領此息金等語，』大致與陳盛明之言相符，揆諸以上調查情形，此款為王崇銘個人之款絕無疑義，惟由何款開支發還一節，局長等未敢擅擬，懇請縣長提交縣政會議，以資表決。』等情；據此，縣長復查崇德堂存款一千元，業經查明確係王崇銘個人私有，於十六年由天津華法銀行匯至南皮，作為其余氏訂婚彩禮，復由余氏在義興和銀號立摺，按月取息，已屬實情，地方因王前縣長名崇銘，誤認崇德堂為其堂名，是以扣留撥歸第一工廠，現在王崇銘既已聲明願意捐助工廠五百元，其餘五百元，業經提交第二四次縣政會議議決，由補助工廠費經項下勻撥發還等因，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恭請核示祇遵。」

等情；前來。

查崇德堂存款，既經由縣查明，確係王崇錫個人所私有，並自願捐助該縣工廠五百元，下餘五百元，經提交縣政會議議決，擬由補助工廠經費項下勻撥發還，似尚可行，以資調劑，而便結束。

除指令聽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抄錄清冊，並檢同奉發原卷及摺據等件，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以便轉飭遵照

謹 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抄冊一本。

附繳，原卷一宗，清據一扣，單據三十一紙。

咨 文

咨建設廳據廣宗縣政府呈報架設縣區長途電話工程用款由包商侯俊修認繳地方捐款內撥支一案經廳查核事尙可行貴廳對於此案如何核飭請查明見復文

六月八日

公 啟

案查前據廣宗縣縣長呈送架設縣區電話工程用款報告表，請審核，並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當以該縣架設縣區長途電話，當日如何計劃？未據報廳有案。此項工程用款，共需一千六百八十二元九角五分是否覈實？應候

貴廳核定。至籌畫工款辦法，據表內聲明，在二十一年度屠宰稅包商侯俊修應交地方捐款內撥支，查侯俊修捐款糾葛一案，究竟已否辦結？令飭該縣長查明呈復再奪在案。茲據該縣復稱：屠宰稅包商侯俊修及糧行牙稅包商張廷祥，原認二千三百元地方捐款一案，業經辦理結案等情。此項捐款糾葛，既據該縣長查復，業經截算清楚，清繳完案。即以侯俊修認繳地方捐款之一部份，辦理架設電話之需，察核事尚可行，惟前擬材料工運各項需費數目，是否核實？案經分呈，應請貴廳核定，逕行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將核飭情形見復為荷。

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實業廳奉省令據易縣呈擬以全縣股實之戶分股集資組織農民銀行活動農村金

融等情飭本兩廳會核議覆等因請查核主持會辦文 六月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三六二三號訓令，以據易縣呈為擬以全縣股實之戶，分股集資，籌辦農民銀行，藉以活

動農村金融等情。抄發原呈，飭本兩廳會核議覆，以憑核奪。等因。並據該縣以前情分呈到廳。詳閱所呈，該縣因地方凋敝，擬辦農民銀行，股本定爲五萬元，收起一半即行開業，資力稍覺薄弱，惟計闢復興農村，於地方不無裨補，究竟可否准予設立之處。奉令前因。相應咨請貴廳查核主持會辦，並希見覆爲荷。

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民政廳准咨前盧龍縣長劉鶴汀任內交代是否請結囑即查明見復等因查劉鶴汀

前在盧龍任內交代早已請結並無虧短情事相應咨復查照文

六月十九日

案准

貴廳清字第一九六號咨略開：

「曾任河北省盧龍縣長劉鶴汀任內交代，是否業經清結？囑即查明見復。」

等因；准此，卷查劉鶴汀前在盧龍縣任內交代，早已清結，並無虧短情事。茲准前因，相應咨復貴廳查照轉復。

此咨

河北省民政廳。

咨

建設
實業

廳據大城縣呈為查復長途電話管理所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前請牙行附加一厘五毫實難減少並將兩所經費預算分呈查核等情是否核實除分咨外請查核

見復文

六月二十二日

案據大城縣呈：為查復長途電話管理所，及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前請牙行附加一厘五毫實難減少，並據稱兩所經費預算書，已分呈

貴廳與

實業廳
建設廳 查核等情。

查該縣此次電話管理所，年需經臨各費一千一百一十五元，連同檢定分所經費年定一千二百元，共計二千三百一十五元。除前呈擬以公安財政兩局節餘經費九百二十四元撥用外，下餘不敷若干，請於二十二年度牲畜、秤、木、斗、布五項牙稅，附加一厘五毫，計可收洋一千八百三十三元，現在二十二年度包稅行將終了，二十三年度各行牙稅，正在酌定標額，通令招投，此案原擬附加之數，將來有無增減，自當及時另為核計，其所擬兩所預算，究竟是否核實？除咨詢

實業
建設 廳外，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見復，以便擬辦。再原文度已分呈，不再抄送。

此 咨

河北省建設廳。

咨實業廳准咨商會核易縣呈擬籌辦農民銀行一案意見本廳贊同貴廳主張舉辦農

事借貸一說希酌核主持會辦文 六月廿六日
案准

貴廳第三七三號咨商會核易縣呈擬籌辦農民銀行一案意見屬查核見復等因。

查該縣擬辦農民銀行向全縣殷實之戶，分股集資，定爲五萬元，原擬收足一半，即行開業既經貴廳查核與銀行法之規定不合，如令改設銀號資本仍覺薄弱，似不如照

貴廳主張舉辦農事借貸，輕而易舉，准咨前因，相應咨復仍希酌核主持會辦，至緝公誼。

此咨

河北省實業廳。

咨建設廳據寧津縣呈報相衙鎮區公所暨蒙家窪防地添設電話應需費用擬暫由建

設費項下撥支檢送預算書請鑒核等情案經分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文 六月二十七日

案據寧津縣呈：爲相衙鎮區公所暨蒙家窪防地，添設電話，應需裝設費，擬由建設費項下撥支，檢送預算書二份，請鑒核，并稱已分呈

貴廳等情。

查閱來書，內列由保店至蒙家窪一段，電話工料費三百一十九元，由縣城至相衙鎮一段，工料費五百八十四元六角，統共九百零三元六角，據稱此項費用，經縣政會議議決，暫由建設費項下開支，俟籌有專款，再行撥還，究竟所擬預算數目，是否悉屬允協？以及應否暫由建設費項下開支？案經分呈，相應咨請

貴廳查核辦理，并希將核飭情形見復，以憑飭遵。

此咨
河北省建設廳。



函河北省銀行准函請派員赴甯晉監督焚燬土票以期禁絕根株而除永患等因除委

員前往該縣督同該縣長遵照迭次令飭切實辦理呈報察核外請查照文 六月一日

案准

貴行納字第二八號公函，以甯晉縣各出票商家，已自動收回，爲數過半，囑派員赴甯，督同縣政府商會，妥議辦法，切實銷燬等因：

查前准

貴行總字第八號公函，以甯晉縣各商，濫發土票擾亂金融，應如何嚴令取締，附具意見書，請查照辦理等因，當以該縣商會及各商號，濫發土票，多至百餘萬元，爲全省各縣所罕見，前以嚴令取締，准函復，復以所送意見書及擬定辦法，於積極取締之中，仍寓寬大之意，兼籌並顧，亟宜照辦，並經令飭該縣，切實遵辦，呈報審核，業以第二六號函復查照，旋於本年二月間，據該縣長呈，以據商會呈稱，各商收回角票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元九角，當場焚燬，四月間據該縣長呈報各商所發角票，收燬二萬六千八百七十二元七角，當場焚燬，五月間據該縣長呈報收回角票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一元零八角，當場焚燬，轉請鑒核各等情到廳，迭經指令收回商號角票，究竟某號若干，所發尙有若干，飭即遵照前令，查明確實數目，造冊呈報，以憑查核各在案。至該縣各商所發土票，究竟某號實數若干，收回焚燬若干，尙有若干，迄未據造冊呈報。

茲准前因，除委員前往該縣，督同該縣長，將全縣各商所發土票，即日調查明確，遵照前令辦法，造具詳細清冊，會同呈送，以憑查核，至各商收回角票，究有若干，並限同該縣長及各機關當衆焚燬，其尙未收回之票，會擬分期收燬辦法，一併呈候核奪外，相應函復貴行，即希查照。

此致

河北省銀行

公 續

公 電

代電行唐縣縣長據徵代電呈爲二十三年度營業稅種類稅率辦法有無變更未敢擅

專查辦請示遵等情應遵照本廳第一零一二號訓令及查定辦法辦理文 六月十三日

行唐縣徐縣長鑒：徵代電悉。查關於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業經本廳另定查定辦法七條，并新定營業稅登記清冊格式一紙，以第二零一二號訓令頒發各縣局遵照查報在案。該縣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應由該縣長查照現行營業稅征收章程稅率表及前頒查定辦法負責辦理，所有散發申請書及派員調查事宜，雖須會同當地商會協助進行，但嗣後征收稅款，應由縣指派專員辦理，不得委託商會代辦。至各縣局二十三年度土布免稅商店如何造報之處，應俟本廳另定冊式，通令飭遵，以昭劃一。仰即遵照辦理。河北省財政廳元印。

代電威縣縣長據電請赴平就醫擬留員代辦交代等情核與本省交代章程第三條之

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知照文 六月十六日

威縣崔縣長鑒：眞雷悉。該縣長現既奉令調省，自應遵章守候交代，所請先行赴平就醫，留

員代辦交代之處，核與本省交代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即遵照。河北省財政廳刪印。

代電遵化縣縣長據電請劉任交代責由新任彙續審核代爲接報等情應予照准仰遵

照文 六月十九日

遵化縣李縣長鑒：佳代電悉。該縣長現既奉令交卸，除關於應接關任交代，據稱業已勾稽完竣，應即趕速造具冊摺，尅日會銜結報外，其關於應接劉任交代，如確因清理需時，短期實難結束，應准交由後任繼續審核，辦結具報，以免拖累，仰即遵照。河北財政廳皓印。

代電各縣縣長飭將田賦等項收據現存數目并下忙需用若干迅速查明電復文

六月二十七日

縣縣長鑒：現在二十三年度行將開始，本廳對於各縣領用田賦等五種收據數目，亟待確定，以便印製。該縣前領田賦等五種收據，每種現存若干？約於何時能以完全用竣？本年下忙尙須領用某種收據若干？共合若干？統限於文到七日內分別逐項查明詳數，依限電復，以憑核辦。河北財政廳感印。

期 七 十 五 第

公

讀

一
六

計

劃

計 劃

提議灤縣豐潤滄縣安國東鹿河間六縣牲畜兩稅及營業稅擬設局征收所有牲畜牙稅一併剔歸各稅局統收以利進行並自二十三年度起准各局援案酌設分所俾增

稅收請公決案

〔六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通過〕

案查本廳上年爲取消招包制度初步起見，將清苑邢台獲鹿天津等縣暨唐山鎮牲畜，屠宰兩稅及營業稅，各設專局征收，擬定各局名稱，規定應支經費數目概算，先後提經議決通過，遵照施行在案。溯自開辦以來，將及一載，考核各該局成績，雖因時局影響，稅收未能十分暢旺。而徵收事宜，由局督飭照章辦理，尙屬進行順利。牲畜兩稅，往者商包時，一切糾紛，亦已免除。現在二十二年行將開始，爲逐漸改革稅制計，由廳體察情形，除不能遽行收歸官辦各縣稅務，仍照舊由縣招商投標包辦，已另案提議外，茲查灤縣牲畜，屠宰兩稅，昔年包額，在十九萬元以上，二十二年度，當戰事之後，包額猶達十四萬餘元。又滄縣牲畜兩稅包額，年達三萬九千餘元，豐潤縣牲畜兩稅包額，年達八萬五千餘元；安國縣牲畜，屠宰兩稅包額，年達九千一百餘元，東鹿縣牲畜，屠宰兩稅包額年達一萬五千餘元，爲數均不在少，而河間縣牲畜兩稅包額，年達二萬一千

餘元，數既甚鉅，且該縣油餅行牙稅一項，歷年屢起糾紛。擬自二十三年度起，將灤縣豐潤滄縣安國東鹿河間等六縣牲，屠兩稅及河間縣油餅行牙稅，連同各該縣營業稅，分別設局征收，以資整頓。而免糾紛。又查牲畜牙稅一項，與牲畜稅同一稅率，有連帶關係；包商征收，雖各別投標，多由牲畜稅包商一人兼包。牲畜稅劃歸稅局征收後，僅就牲，畜牙稅招標，竟有藉詞不能多認標額者。所有灤縣豐潤滄縣安國東鹿河間六縣牲畜牙稅，擬同時一併劃歸各稅局征收，以一事權。至上年成立各局，除唐山牲畜牙稅向歸豐灤兩縣分征，不屬該區稅局範圍外，其餘邢台獲鹿清苑天津等牲畜牙稅。亦擬自二十三年度起，由各該縣劃歸各該稅局統收，藉昭劃一。此次設局名稱，仍定爲（河北省某某區（如灤區、豐潤區、滄區、安國區、東鹿區、河間區、）稅務征收局）應支經費，悉照清苑等區成案辦理。再各局征收稅務，轄境遼闊，時有偷漏，各局原定經費，數僅七百元，按八折實支，不能多用人員。故上年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呈請設立分所，經廳核明，擬令設立分所三處，每一分所，月支經費八十八元，按八折，實支十元四角，提經大會議決照辦，令行遵照在案，嗣據清苑區稅務征收局亦呈請設立分所，因二十二年度行將屆滿，故予暫緩。擬自二十三年度起，所有先後設立各局，除石門區已經設立分所外，其餘各局，體察情形，如有設立分所之必要，准由各該局呈請，由廳酌量核定，准其提案辦理。俾增稅收。其分所應支經費，悉以石門區規定數目爲限。是否有當，理合提出會議，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紀

錄

紀 錄

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假財政廳

出席 委員吳 鑄，王 徹，賈宗猷，張鳴謙。

請假 委員張錫周

主席 吳 鑄

一、閉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屬。

三、事務員報告出席缺席委員人數，及上次會議紀錄。

四、主席報告：

(一)奉財政廳交議，據石門商會呈請從輕處罰德亨立及石門區稅務征收局正定縣政府會呈核擬德亨立補稅及處罰數目暨正定縣政府呈送德亨立賬簿等呈文三件，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議決 此案既因原查資本額數發生疑義，調帳復加審定，自以所送是否原查帳簿為先決問題

。查正定縣政府原呈尾稱，「再石門商會轉呈之德亨立老帳二本，是否鑄化及借款帳據，如係此兩種帳據，在帳上各段結尾處，均蓋有職縣及石門稅局原調查人名章或簽字，可以證明，否則恐非原帳」。等情，查石門商會所呈帳簿二本，一曰五福老帳，一曰來往支使老帳，既無鑄化字樣，且五福老帳並無簽字蓋章，來往支使老帳，雖有簽字蓋章，但不齊全，進而言之，其簽字蓋章是否相符，廳會皆無從印證，尙據以審定，將來發現並非原帳，則必益滋糾紛。擬請將是兩項帳簿，令發正定縣政府，飭會同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加以證明，呈繳核辦，如果證明不符，或非原查之帳，即就近函致石門商會另檢原帳，由該縣局呈送查核，以昭審慎，而資折服。

五、散會

報告爲據石門商會呈請從輕處罰德亨立並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會呈核擬德亨立補稅及處罰數目及正定縣政府呈送德亨立賬簿請審核各等情應如何議復請公決案

案本

財政廳長發交石門商會呈請從輕處罰德亨立，及石門區稅務征收局正定縣政府會呈擬議德亨立補稅及處罰數目，暨正定縣政府呈送德亨立賬簿請審核各等情呈文三件，飭即交會提出評議，附發本廳批文稿一件等因，究應如何議復，理合抄同前項呈文及指令等件，提出討論，敬請公決。

抄呈三件

又批稿一件

抄呈

主席委員吳 鑄

呈爲會報事。竊職局職縣會核商號德亨立資本額數一案茲奉

鈞廳指令第一零三二一號內開：

「會呈悉。正核辦間，復據該縣長庚代電稱會報商號德亨立一案未能隨文檢送賬簿原因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一併提交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文開：『查凡供營業用之款項，皆應以資本計算，既爲稅章所明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及正定縣政府上年會查德亨立借款數目清單，復經該商德亨立加蓋印章自不容藉詞否認。至借款慣例，除定期之項，應俟屆期一次清償外，其陸續信用者，多數隨借隨還，當然不能與原借款目逐款照合，但既有賬簿可稽，自可按期計算，何得以頭緒較繁，率謂萬難核定，若就前呈清單數目，按照前次議決標準核計，該商德亨立鍍化部分資本額應爲十九萬餘元，該縣局此次核擬其資本額爲八萬元，既與原議辦法不符，且數目亦減少甚鉅，竊如爲體恤商艱起見，似可如擬辦理』。等因，經本廳覆核。所議尙屬允協，自應如議辦理，以示體恤。除令石門區稅務征收局遵照議決文內指示辦法，會同該縣長核辦具報核奪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會同石門區局李局長遵照將其鍍化部分資本額，即以八萬元，照章定稅擬調會報。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河北省營業稅課稅標準稅率表載，銀爐業應課稅千分之十，該號德亨立銀爐鍍化部份，既定

資本額爲八萬元照章應補繳營業稅洋八百元，又該號匿報漏稅，之所爲，擬即依照河北省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酌處所漏稅額五倍之罰金洋四千元整，連同補繳營業稅洋八百元，共應交四千八百元，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鈞廳鑒核，俯賜指令，以便遵照執行。再此案係縣長擬稿合併陳明。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

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李盛長

正 定 縣 縣 長劉樹人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抄呈

爲呈送事。竊縣呈報商號德亨立未能遵令取保情形一案。

茲奉

鈞廳稅字第一二六七零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此案，現據石門商會轉據德亨立呈送老賬二本，紅單一紙，并請從輕處罰德亨立等情到廳，經本廳詳加復核，認爲有再行提交本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復議之必要，應由該縣長迅將存縣王恒居底賬及流水賬等悉數專文呈繳，以憑一併交議。至該王恒居，既有商保兩家，担負全責，具狀請保，應准即予開釋，以示體恤，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將王恒居交保釋放外，茲將王恒居在正營業之流水賬二本，底賬一本，檢齊固封一具文呈送鈞廳鑒核。

再石門商會轉呈之德享立老賬二本，是否鎔化及借款賬據，如係此兩種賬據，在賬上各段結尾處，均蓋有職縣及石門稅局原調查人名章，或簽字，可以明證，否則恐非原賬，合併陳明。

謹呈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

計呈途流水賬三本。底賬三本。

正定縣縣長劉樹人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抄 呈

呈爲呈請事項據本埠德享立呈稱呈爲懇請貴會轉呈河北省財政廳爲陳訴詳情懇恩憐恤商懇保存營業事竊商在石家莊開設德享立以來自創其業歷年積餘大洋一千六百元自立福順堂作成財東收買舊首飾一行用本無多並開買貨夜間鎔化實屬小本經營惟去年各處發現舊貨頗多舖夥王恒居攜帶賬本各處遊行買貨行至正定城內借住保慎樓不料該縣營業稅征收員發生悞會竟以王恒居爲本城字號漏稅嫌疑將其原帶走賬四本一併送交正定縣政府收押該縣長即令王恒居限三日交納大洋八千元否則永押不釋商等聞悉斯信甚爲驚懼事出無奈即具帖懇請貴會轉呈財政廳設法救濟該縣長噴商聲明呈報尤觸其怒即以王恒居爲偷漏國稅呈報財政廳旋經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函貴會爲財政廳第二五六三八號指令爲本案疑異提交河北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文開查王恒居爲德享立之夥友既經該局縣會證明確關於漏稅責任自應由德享立完全負擔於去年八月間該正定縣政府差派劉靜甫來石自稱秘書並未奉財政廳調查賬目之命令強行調查商號賬簿自擬結單逼令商號加蓋圖章其所調查各商號之賬均係浮來浮往暫借暫還之賬以三十餘萬元俱是各號上收款項並不以各號下支款項共算呈報居心陷害商號意圖分款而洩其忿殊不思呈報賬款三十餘萬均係

失實（現有賬簿呈送可查）於上月該縣劉秘書自到商號未奉廳令強行要賬聲稱交賬擬罰該縣長懷恨在心噴商呈報其嘗行職權強押王恒居一節與商作成聲敵居心叵測商焉敢將賬交出當時劉秘書甚不滿意該縣劉秘書聲稱若不交賬定以八萬元之資本額單獨發電加倍擬罰云云自顧誤捏八萬元之鉅額實無根據萬難承認刁難商民豈不依營業稅章程第七條之決議文開於本有用之款應當加入資本額秉公辦理竟以八萬元之鉅額害商營利並押舖夥王恒居九個餘月前已人欺並保至今仍不釋實於法理不合倘若將商號一網打盡則商全家老幼三十餘口斷絕德享立養命之源恐俟後難免凍餒之虞茲將商號去歲古曆年終紅單隨文呈驗爲此據情陳述懇請財政廳奏鏡高懸詳查賬單以明真相並懇量力核奪從輕擬罰以維商艱而保全家生命實爲公德兩便等情到會查該號稱稱各節委屬實在情形其受累原因爲正定縣長輕聽其秘書一面之詞有意誣陷商民武斷妄報八萬元之資額顯係欲圖罰款利己故意刁難摧殘實業倘根據該縣長電報處理此案雖將德享立所有恐不足償此項罰款况該號原爲手工業全恃人力生理度情酌理資本能有幾何且值此市面蕭條百業凋敝經濟恐慌大有不可終日之勢其夥友王恒居在正定縣管押一年有餘全家生活均出之該德享立供給又以屬被查看生意更無從經營我 鈞廳俯念商艱免予處罰所受損失已屬不資此案了結後難免無倒閉之虞際此市面恐慌少一家歇業即爲地方保存一分元氣敝會見聞較確不得不代爲申訴用敢不避忌諱請求鈞廳顧恤弱小商民勿以正定縣煨燻周納之詞認爲信謬庶德享立得勉強存在則感激爲靡涯矣此呈

河北省財政廳

石門商會謹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河北省財政廳批稅第三三二號

具呈 石門商會

呈一件爲呈請輕從處罰德亭立由

呈悉。查此案，並據正定縣劉縣長呈報德亭立夥友王恒居取保請釋情形，請察察等情到廳，業經本廳以此案現據石門商會轉據德亭立呈送老賬二本，紅單一紙，並請從輕處罰等情，覆經詳核，認爲有再行提交本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覆議之必要，應由該縣長迅將存縣王恒居底賬及流水賬等，悉數專文呈報，以憑一併交議，至該王恒居，既有商保兩家，担負全責，具狀請保，應准卽予開釋，以示體恤等因指令遵照在案。據呈等情，應俟賬簿取齊，交會覆議後，再行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五 月 日

期 七 十 五 第

紀

錄

八

統

計

統 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收入門		類 別	項 別	數	日	備	考
第一類田賦			第一項地丁	四七〇・三五八一五			
第二類雜稅			第二項租課	四六五・四三八四三			
			第一項契稅	四・九一九七二			
			第二項契稅學費	四二三・二二八七一			
				一三四・三五四一〇			
				一三・七〇六八七			

統 計

二

	第三項牙稅	一二四・三九八五三	
	第四項雜稅	五三・四〇〇四六	
	第五項當稅	二〇〇〇〇	
	第六項屠宰稅	五二・九六〇二二	
	第七項營業稅	四四・一〇八五三	
第三類雜收入		四〇六・七九五九八	
	第一項雜捐	一八・〇〇五八六	
	第二項當帖捐	三〇〇〇〇	
	第三項雜款收入	五七二二三	
	第四項各項罰款	二・八五六三一	

統 計

	第五項差徭	五・二六二八〇	
	第六項官款繳還	六八・八一九〇一	
	第七項官款生息	三三六七〇	
	第八項田房費用	三三・九九八五二	
	第九項征收辦公經費	一五・五二四七四	
	第十項驗契費	五七六〇	
	第十一項各機關解繳經費節餘	二・〇四二四〇	
	第十二項 <small>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公安局經費</small>	一一八・六四四六三	
	第十三項教育基金	一三三・七〇〇九〇	
	第十四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六・六七四二八	

號 計

統 計

合 計	第一項 收回前發 長解營業稅	第五類財務費	第一項各縣 熱解稅款	第四類 暫存各縣 熱解稅款
二·五〇六·八二六四九	三·六三〇·一五	三·六三〇·一五	一·二〇二·九一三五〇	一·二〇二·九一三五〇
	此項說明見支出門第十四類第一二項			

四

支出門

第一類黨務費	類 別	項 別	年 度 別	數	目	備 考
		第一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 會經費	二十三年 四月		四二·六七四四九	
		第二項 河北省黨務執行委員 會特務費	二十三年 五月		二四·七三六〇〇	
		第三項 各縣市黨務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河北省政府經費	二十三年 五月		一五·九三八四九	此項係由縣劃撥於本月抵解 轉賬
		第二項 河北省政府臨時費	二十三年 五月		二六四·五七八四九	
		第三項 省政府領服務縣長津 貼	二十三年 五月		四九·〇六〇〇〇	
					四·六四六六六	
					一·三一二〇〇	

統 計

第十四項 民政廳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一一・四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清鄉總局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項 省政府衛隊營汽車隊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二・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省政府衛隊營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三二・八七七三六	
第十項 省政府高射機關槍隊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六一二三六	
第九項 省政府駐平辦公處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一・二六〇〇〇	
第八項 省政府樂隊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三・二八三二〇	
第七項 省政府領戰區各項雜款	二十三年二月	一三・八八七六三	
第六項 省政府領接收山海關及古北口特別費	二十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	

六

第十四項	民政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二六〇〇					
第十五項	民政廳視察員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四三二〇〇					
第十六項	通志館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七項	地方自治籌辦處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八項	河北省縣政建設研究會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一八〇七三三二					
第十九項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署經費及實際機密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五〇六四四〇〇					
第二十項	薊密區行政督察專署領古北口辦事處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九六八〇〇					
第二十一項	樂榆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及實際機密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八二二〇〇					
第二十二項	保定運池管理員薪水	二十三年二月	二四〇〇〇					
第二十三項	臨榆縣領遷移費	二十二年度	三九四三〇〇					

統 計

第二十四項	臨榆縣領交涉費	二十三年三月	五九〇〇	
第二十五項	臨榆縣領補助交涉費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〇〇	
第二十六項	臨榆縣領交際費	二十三年三月 二十三年四月	四〇〇〇	
第二十七項	第二救濟院婦女養育嬰所補助費	二十三年二月	二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	各縣冬賑款	二十二年	四・六五〇〇	
第二十九項	各縣官吏警兵郵金	二十二年	三〇五〇	
第三十項	教育廳領醫院故職員張冠五郵金	二十二年	一・〇二〇〇	
第三十一項	教育廳領津化初省勤郵金	二十二年	七二〇〇	
第三十二項	各縣政府經費		八一・二五八〇	
第三十三項	戰區各縣長在省候命維持費		一・六九七七六	

			第三類司法費		
第一項	高等法院維持費	二十三年五月	八一·三七二九六		
第二項	河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一七〇〇		
第三項	第五十一軍領監犯所囚糧費	二十三年三月	三〇·四七一		
第四項	灤縣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二月	三·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永年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至四月	一一·一六八〇		
第六項	石門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八八〇〇〇		
第七項	河間地方法院經費	二十三年二月	五·五五八四〇		
第八項	第二分監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八一〇〇〇		
第九項	天津縣領華洋訴訟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六〇八〇		
			一五一·五三六七三		

統 計

							第四額公安費		
							第十項各縣政府司法費		四二・四四八六一
							第十一項各縣解犯費		二五〇五
							第一項警務處經費		三五一・五六六〇三
							第二項警務處領服務縣長津貼		七・八八四〇〇
							第三項警務處領學員津貼		一一〇〇〇
							第四項省會公安局暨各區隊所經費		三二〇〇〇
							第五項省會公安局領服裝費		九七・〇一七六八
							第六項省會公安局領暑藥涼棚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省會公安局領實習員津貼		三八四九五
								二二〇〇〇	
								二二三年五月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春季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第八項	省會公安局領官警駐所及警犬並汽油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四二〇〇
第九項	塘大公安局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五・三八九二四
第十項	水上公安局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七・九七一・一六
第十一項	保定公安局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五・九八六六八
第十二項	保定公安局房地租津貼	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三項	明陵警察經費	二十二年冬季 二十三年春季	三七九一六
第十四項	密雲縣頭公安局所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項	海防指揮部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二二・三三八八〇
第十六項	海防指揮部去季挾衣費	二十二年度	一・七三二一六
第十七項	省政府領戰區保安一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	三四・一五五〇〇

統 計

統 計

					第五類財務費				
第五項沿海船舶捐徵收處經費	第四項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經費	第三項財政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第二項財政廳臨時費	第一項財政廳經費	第十九項各縣警察緝捕盜匪獎賞	第十八項省政府領戰區特警第一二兩總隊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三年二月	二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五五七六〇	二・五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四六四〇〇	五五・七七一二〇	四四・一五五〇〇	四四・一五五〇〇	

統 計

		第六類教育費											
第二項教育臨時費	第一項教育廳經費		第十二項暫時保管雜項金	第十一項各縣契稅溢徵津貼	第十項各縣征收雜稅提支辦公費	第九項各縣征收契紙價提支辦公費	第八項各縣征收契稅提支辦公費	第七項各縣征收糧租提支征解費	第六項各稅區務徵收局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五月								二十二年				
一・六九五・一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二九・五六一・六七	二〇・二三五・四一	一一五・〇九	六・一三六・二九	二・三六〇・〇二	五・八七二・五三	一六・一三八・四〇	七・三三三・六〇				

第三項貼	教育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五月	11000	
第四項	教育廳領中學會考委員會臨時費	二十二年度	30000	
第五項	教育廳領法商學院臨時費	二十二年度	70000	
第六項	教育廳領水產專科學校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20000	
第七項	教育廳領留學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2628724	
第八項	教育廳領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7408586	
第九項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上借款	五月	17378676	
第十項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領會場建築費	二十二年度	616986	
第十項	第十八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領第四期建築費	二十二年度	368400	
第十一項	體育委員會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187520	

河 北 財 政 公 報

	第十二項國術館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	由此項至三十六項均係由縣撥發於本月始行抵解轉帳
第十三項	大名女子師範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二月 至四月	二〇五二五〇〇	
第十四項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 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二二二五〇	
第十五項	邢台女子師範學校 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項	漢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二月 至三月	一一三三五〇〇	
第十七項	澤縣師範學校新增 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二〇八〇一六六	
第十八項	邢台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至五月	六〇五二一六六	
第十九項	邢台師範學校新增 經費	二十二年十一月 至十二月	八二一六六	

統 計

一五

	第二十項大名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五・三五〇〇	
	第二十一項大名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二八三三三	
	第二十二項泊鏡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五・五五〇〇	
	第二十三項寬縣師範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六・五七五八三	
	第二十四項寬縣師範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四四六二五	
	第二十五項唐山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二月	三・二三二五〇	
	第二十六項唐山中學校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一二五	
	第二十七項河間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一・八〇〇〇	
	第二十八項定縣初級中學校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三五五〇〇	
		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	三・九〇七〇二	

統 計

第七類實業費								
第二十九項	定縣初級中學校 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六三七五〇					
第三十項	定縣初級中學校 臨時費	二十一年度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項	大名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二四〇〇〇					
第三十二項	永年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二月 至四月	七二〇〇〇					
第三十三項	趙縣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八〇〇〇					
第三十四項	深縣初級中學校 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五五〇					
第三十五項	深縣初級中學校 新增經費	二十一年七月 至十二月	一二七五〇					
第三十六項	高沽鎮小學校 補助費	二十三年二月	一三九八〇					
第一項實業廳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六二〇〇〇					
			二四四九六八五					

統
計

第九項 女子職業教育講習所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四一〇〇	
第八項 國貨代售處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三三七六〇	
第七項 國貨陳列館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二〇六八三七	
	四月	二四九六〇	
第六項 中山林場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五〇〇〇	
	四月	一六三二〇〇	
第五項 各農事試驗場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一〇二〇〇〇	
第四項 各林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一月	二六六〇〇六	
第三項 實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四月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實業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四月	四四八〇〇	

	第十項 女子露桑師範講習所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六九六〇〇	
	第十一項 工業試驗所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一、八六九二六	
	第十二項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一、九九六〇〇	
	第十三項 度量衡模範工廠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一、三八四〇〇	
	第十四項 第一工廠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三九四八八	
	第十五項 工廠監察員磁縣辦公處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四二四九六	
	第十六項 工廠監察員唐山辦公處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五一四五六	
	第十七項 工廠監察員石門辦公處經費	二十三年三月	四五〇五六	
第八類 衛生費			三五八四〇	
第一項 唐山防疫醫院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三五八四〇	

統 計

統 計

第九類建設費	第一項建設廳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三四・二七八・一三
	第二項建設廳臨時費	二十三年四月	四・九六〇〇
	第三項建設廳領服務縣長津貼	二十三年四月	六二四六七
	第四項測量處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六〇〇〇
	第五項測量處臨時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九六六〇〇
	第六項黃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四月	一・二九三〇六
	第七項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九〇八八〇
	第八項北運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三二〇四〇
	第九項子牙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四・三九六八〇
			三・三一〇四〇

統 計

			第十類協助費					
			第十三項 員薪 四河河務局稽核專	二十三年四月	八三二〇〇			
			第十二項 員薪 黃河河務局稽核專	二十三年五月	一〇四〇〇			
			第十一項 事處經費 北運河蘇莊水閘辦	二十三年五月	五三一二〇			
			第十項 大清河河務局經費	二十三年五月	三九八〇八〇			
			第十一類軍費					
			第一項 款 解北平軍分會軍費協	二十三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類債務費					
			第一項 宛平縣墊支晉軍薪餉	十七年度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償還各縣八厘公債改 抵臨時借款原本		二・六九三〇〇			
					三・五二九九〇			

統 計

合 計	第二項 高陽縣領應免土布營業稅	第一項 豐潤縣領長解營業稅	第七類 營業稅	第七類 由暫存各別歸解款內另收	第二項 償還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本息	第一項 劃歸另收各縣解款
	二十一年度	二十一年度				
二·六五一·八一三四六	二·二二三三二	一·四〇六八四	三·六三〇一五	一·〇五六·三三三八六	八三六九〇	一·〇五六·三三三八六
	查第一二兩項係該兩縣長解庫帳財務費項下支出發還現 在年度告終自應由二十一 年度營業稅款內沖回以免辦理 決算時收支款內增漲	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電 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 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解 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 者一百餘萬元自應儘數在本 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 收				

說 明

一 查截至二十三年五月底止金庫結不敷洋三十六萬六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六分業經公佈在案本月收支兩抵計透支洋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六元九角七分結至本月底金庫共不敷洋五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元四角三分

一 本表所列收支各款係按本月分金庫實收實支連同抵收抵支於本月內轉入庫賬之數分別查列

一 本表所列實收實支抵收抵支各項均有補收補支前年度各款在內

統

計

法

規

法 規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二十三年度營業稅查定辦法

附營業稅登記清冊式

一、查二十二年各縣營業稅，由縣政府自辦者，固不乏人，而委託商會代辦仍前放任者，實居多數，此次查定稅額，應由各縣政府一律收回自辦，並指派妥員專司其事，不得再行假手商會，以符定章。

二、各縣局派員執行調查時，如係屬於製造業，或其他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之商店，應根據商店所立合同，查明其資本額，本年有無增加或減少，其以實際供營業之用者，如公積金護本厚成及生產貨物之類，均應作為資本額核實計算，如係屬於販賣業，或其他以營業收入額為課稅標準之商店，應根據商店帳簿，查明其上年全年營業收入總數，與其原報申請書是否相符，其現存貨物及有關營稅之文件，均應備作參考材料，但不得意為出入，或稍事操切，以免貽人口實，如有疑義不能決定時，應即照章提交當地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議決，以昭公允。

三、短期營業，除安國吳橋等縣照章征稅外，其他各縣多未查報，難免不無隱漏情弊，此後應由各該縣局，遴派員巡，隨時隨地，認真調查，另冊報核，以裕稅收，倘因調查未周，或有遺

漏，一經本廳派員覆查屬實，則各該縣長局長當不能辭扶同徇隱之咎。

四、各縣局歇業各商，常因營業人潛逃，以致稅款無着，本廳前於二十二年度查定稅額時，飭將各商營業人原籍住址，詳填冊中，惟各縣局率因登記清冊原頒格式，無此一欄，多未列報，遂致歇逃各商，欠稅無法追繳，庫款損失甚鉅，茲由廳另定冊式，添加營業人原籍及住址兩欄，應即分別照填，以便稽考。

五、各縣局造報營業稅登記清冊，直度橫幅，極不一致，新舊各商次序，亦多凌亂，以致本廳歸檔及稽核上，殊感困難，嗣後關於冊報格式及尺度，務須依照本廳所頒冊式尺度大小辦理，一律均用國產毛邊紙，至商店次序，應按照二十二年度送廳底冊為準，歇業者刪去，依次遞補，新增者概列舊商之後（此項新商係指年度開始自秋季起稅者而言如秋季以後起稅者則專案呈報不得列入冊內）不得前後凌越錯亂，致難稽核，此次造送清冊，各縣局應恪遵定限造報，倘有故違延逾限仍不遵辦者，即照章予以懲戒。

六、查各縣局造送上年度登記清冊，由廳核定稅額指令遵照之後，往往又據呈報某商冊列重複請予刪除，以致已定稅額，又復變更，此次各縣局查定各商稅額，務須詳加核對，編製登記清冊，不得再有商號重複及漏報情事。

七、此次查定稅額編製登記清冊時，先將各商調查證填發，附收工料費，照案分別留解，並將各商所領調查證號數列入清冊，其上年度舊證同時收回，另造清冊送廳繳銷，商人倘有遺失，一律征收失證罰金解庫，以符定章。

報

告

報 告

報告通縣第四區前被劉桂堂匪軍搶掠損失田房費用等款擬准予核銷請公決案

(六月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四一次會議議決准予核銷)

案查前據通縣縣長張其軍呈，「以據第四區區長劉瑞堂呈，「爲本區經征中用費款，歷係暫存本鎮萬福齋雜貨莊，按月報解。此次各村鎮被劉桂堂匪軍姦淫搶掠，該萬福齋雜貨莊，被搶一空，所有代存本區征存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田房費用草契各款共洋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一分七厘五毫，亦均一併損失，取具該號證明甘結一紙」，等情，到縣，經縣長查明屬實。應如何辦理，檢同萬福齋甘結一紙，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當以前項損失各款，究竟內分買典費用各若干，有無解庫之款，未據詳細叙明，經指令查明，開摺送核去後，茲據該縣長復稱，前項損失各款解庫項下，計爲買契費用一百十三元一角二分五厘，典契費用四元三角六分，買契區自治費三十七元七角零八厘，典契區自治費二元一角八分，其餘之數均係地方款項，開具清摺送請鑒核」，等情前來。

覆查此案損失田房費用等款，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提出報

告、敬請
公決。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據南樂堯山冀縣大城等四縣，先後遴選保財政政局長，經廳查核擬分別遴員

充任請公決案。

(六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
四二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後照委)

爲報告事：案據南樂堯山，冀縣，大城，等四縣，以該縣財政局長，業經任滿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先後呈請核轉到廳，本廳詳加查核，該四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李楓、苗德泰、閻書明、崔葆琚四員，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規定之資格均尙相符，擬請委任李楓爲南樂縣財政局長，苗德泰爲堯山縣財政局長，閻書明爲冀縣財政局長崔葆琚爲大城縣財政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附李 楓表三件 證件二件

苗德泰表三件 證件四件

圖書明表三件 證件五件

崔葆琚表三件 證件八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本省二十二年軍事期內戰區各縣減免田賦及正雜稅捐並流抵發還數目彙列

總表請公決案

(六月八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四二次會議議決備案)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奉

行政院訓令，飭將灤東薊北戰區各縣田賦雜稅，查明擬議減免等因，當由民財兩廳會同擬定，凡戰區各縣二十二年上忙應征糧租，一律豁免。牙雜稅，營業稅，以及其他稅捐，自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恢復政權前一日止，一律豁免。其從前欠繳稅款，確因軍事影響虧累者，由縣考查明確，專案呈請核辦。呈請

省政府提會議決照辦，並轉呈奉

行政院暨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令准，會令各縣將應行減免數目，查造冊摺，呈候察核各在案。

惟各縣或因案卷遺失，冊據不全，已征未征各數，無從查考，或將積欠之款，匯入應免數內，併請豁除，迭經核駁更正，並令電交催，現在仍未報齊，而業已照案冊報無誤各縣，對於流抵者則請即准抵，應還者亦迭懇發還，況二十二年度驟將終了，自應將已報各縣，先予核定，茲查戰區二十三縣局，除都山設治局尚未收復，興隆縣轄境大部分未能收回，臨榆縣縣城接收未久，減免冊摺，全未造送外，計玉田三河寶坻薊縣香河密雲懷柔平谷等八縣均已造送齊全，盧龍遷安撫甯昌黎灤縣樂亭遵化豐潤甯河通縣昌平順義等十二縣間有未經冊報之項，就已送到各冊詳加勾稽，共應豁免田賦及正雜稅捐銀五十五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二分三厘，內上忙已完應行流抵銀五萬八千二百一十四元五角一分一厘，各商長繳應發還銀五萬四千六十八元六角六分三厘，均與呈准減免成案相符，擬請先准豁免，並分別流抵發還，以恤民艱，而昭大信。其餘臨榆等縣，並各縣短報之項俟續據冊報到廳，再行援案辦理。

茲將各縣已報減免田賦及正雜稅捐，及應行流抵發還各數目，彙列總表，理合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附表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稷庭

計 發 還 數	附 記
	— 豁免標準田賦，差徭以二十二年上忙額數目爲準。牲畜稅，屠宰稅，牙稅，當稅，營業稅，皆自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二十一年度終結爲止，其收復日期在二十二年六月末日以前者，截至收復前一日，按日計算。（惟密雲縣古北口營業稅自三月十三日，古北口失陷時起算。
14,676.918	— 雜捐，雜收入，皆自縣城失陷日起，至收復前一日止，按日計算。
4,070.947	— 灤縣花生稅，三河縣豬羊小腸稅，薊縣木稅與牲畜稅性質相同，故併入牲畜稅數內，未列專格。
81,842	— 豁免牲屠牙當等稅內。通縣因失陷日期甚少，已專案呈核酌減欠稅，薊義縣呈，擬將二十一年度稅款免予核減，二十二度各稅由舊商續包，以資調劑，業經核准，昌平縣並未失陷，無減免之項故豁免數欄者均填無字。
19,361.922	— 凡有應豁免之項，而尚未造冊送廳者各豁免數欄均暫加斜墨線，其並無某項稅捐名目者即在各該欄內註一無字，以資標識。
6,715.342	— 表內牲屠牙稅豁免及發還數，皆僅就庫款計算填列，其地方截留，及另行附加之項。應一律查照減免發還，以符通案。
6,490.662	— 表列流抵數，應准留抵下忙應交之款，如下忙應交之款，業經照繳，或不敷撥抵時，得依次遞抵，以抵清爲止。發還之項，俟本案核定後，准由縣於解庫款內抵解給領，以昭大信。
1,071.346	— 各縣續送減免各冊，如果覆核無誤，擬准撥案辦理，俟結束後，再行由廳彙報備查，以昭簡捷。
1,599.684	
54,068.663	

雜 收 入		總	
裕 免 數	發 還 數	裕 免 數	流 抵 數
—		116.667	
無		22,734.169	2,417,248
—		30,742.707	9,286,279
無		39,582.554	16,313,034
—		82,303.246	23,259,845
無		31,181,009	658,315
無			
—		37,059.857	27,205
無			
23.676	無	5,054,520	1,415,379
6.102	無	30,187.555	548,422
無		15,931.871	1,676,376
無		1,207,000	201,587
62.275	無	30,814.591	410,459
無		34,983,934	
無		42,104,773	90,868
無		13,770,594	145,459
無		19,616,335	159,216
無		21,128,879	
61,139	無	11,833,242	64,616
52,500	無	5,711,871	1,468,919
34,720	無	5,296,356	71,284
240.472		550,354,723	58,214,511

報
告

六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營 業 稅		雜 捐	
裕 免 數	發 還 數	裕 免 數	發 還 數
—		無	
2,173.990	無	1,317.244	無
—		無	
3,242.424	無	—	
—		—	
—		無	
—		—	
—		無	
—		無	
—		無	
970.230	無	無	
843.995	無	無	
—	無	無	
956.685	無	無	
419.117	無	無	
409.988	無	461.294	無
440.392	無	無	
—		無	
—		無	
567.711	無	無	
214.577	無	無	
96.554	無	無	
—			
10,325.663		1,778.538	

報
告

七

期 七 十 五 第

牙 稅		當 稅	
裕 免 數	發 還 數	裕 免 數	發 還 數
—		—	
—		—	
6,278.240	無	—	
12,433.852	無	—	
22,461,006	7,594.671	—	
4,869.375	867.844		
—		—	
8,602.118	81.842	無	
—		無	
11,966.671	10,572.572	118.326	無
2,766.918	2,766.918	20,833	無
562.000	無	—	
無		無	
4,282.150	4,282.150	無	
2,451.896	無	無	
4,195.486	無	無	
921.998	369.100	無	
無		無	
無		無	
1,837.077	無	無	
817.267	817.267	無	
524.606	無	無	
84,976.660	27,342.364	139.159	

報 公 政 財 北 河

牲 畜 稅		屠 宰 稅	
裕 免 數	發 還 數	裕 免 數	發 還 數
—		—	
—		—	
3,189,500	無	3,331,700	無
5,393,750	無	7,022,082	無
12,843,147	3,698,247	11,870,300	3,384,000
2,061,576	無	3,203,103	3,203,103
—		—	
4,965,958	無	2,095,558	無
—		—	
6,317,250	5,774,350	5,025,000	3,015,000
1,093,316	1,093,316	2,855,108	2,855,108
225,000	無	1,080,000	無
無		無	
1,203,620	1,203,620	1,074,892	1,074,892
748,125	無	996,444	無
1,808,031	無	3,026,722	無
437,666	269,366	442,880	442,880
無		無	
無		無	
495,031	無	547,400	無
458,175	458,175	324,242	324,242
207,143	無	276,150	無
—		—	
41,447,288	12,497,054	43,161,581	14,229,225

報

告

九

田		賦		差		徭	
餘	免	數	流	抵	數	餘	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					116,667		無
18,561,038			2,365,817		681,897		51,431
17,334,197			9,037,967		549,070		248,312
31,490,446			16,313,034				
35,128,793			23,259,845		無		
23,667,732			658,315		379,223		無
—					—		
21,121,506			27,205		274,710		無
—					無		
29,455,236			1,392,099		1,148,361		23,280
22,280,827			548,422		194,161		無
13,220,876			1,676,376		無		
—					1,200,000		201,587
23,304,969			410,459		無		
30,368,352			無		無		
32,203,252			90,868		無		
11,527,658			145,459		無		
19,616,335			159,216		無		
21,128,879			無		無		
8,324,884			64,616		無		
3,845,110			1,168,919		無		
4,157,183			71,284		無		
368,737,273			57,639,901		4,544,089		524,610

河北省民國二十二年軍事期內戰區各縣局減收田賦及正雜稅捐並流抵發還數目一覽表

本表以元為單位厘為止

縣 局 別	失 陷 期 間
盧 龍 縣	自四月十三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遷 安 縣	自四月十一日至八月六日
撫 甯 縣	自四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八日
昌 黎 縣	自四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七日
灤 縣	自五月十五日至七月二十八日
樂 亭 縣	自五月十二日至七月三十日
臨 榆 縣	自一月五日至八月二日
遵 化 縣	自五月二十二日至八月十一日
興 隆 縣	自四月二十一日至八月十三日
豐 潤 縣	自五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五日
玉 田 縣	自五月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九日
甯 河 縣	自五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
通 縣	自五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二日
三 河 縣	自五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寶 坻 縣	自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九日
薊 縣	自五月十八日至七月三十日
香 河 縣	自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一日
昌 平 縣	縣 城 未 失 陷
順 義 縣	縣 城 未 失 陷
密 雲 縣	自五月十九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懷 柔 縣	自五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九日
平 谷 縣	自五月十九日至七月十八日
都 山 設 治 局	尚 未 收 復
合 計	

報告委員代理灤縣等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檢同履歷請公鑒案

六月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四三次會議議決交付任用

公務員資格審
查委員會審查

案查本廳擬將灤縣豐潤滄縣安國東鹿河間六縣牲畜兩稅，及營業稅，設局征收，所有牲畜牙稅，一併剔歸各稅局統收自二十三年度開始實行，業經提請

大會議決通過在案，現在二十三年度即將開始，亟應遵照議決案。擇委局長，前往籌辦，所有各局局長非慎選妥員，不足以利進行，茲查有本廳視察員劉雲起堪以代理豐潤區稅務征收局局長，視察員黃恒惕堪以代理滄縣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本廳主任科員李馥田堪以代理安國區稅務征收局局長，主任科員吳會堪以代理東鹿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又查有前口北蒙鹽局局長那廷棟堪以代理灤區稅務征收局局長，前北平財政整理委員會科長蔡景雲堪以代理河間區稅務征收局局長，理合檢同各員履歷，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附履歷（從略）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請委趙希愷為蠡縣財政局長請公決案

六月十五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
第五四四次會議議決照委

案查本廳前呈擬以趙希愷任蠡縣財政局長附送表件請審察案內奉

省政府第八一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暨表件均悉。所請擬以趙希愷任蠡縣財政局局長，當經依法交由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認為合格；應予試署」。除照章登記，彙案報部外，合即檢發清冊暨審查理由，仰即遵照轉發，並依法提請委任，為要。原繳證件發還。表存。此令等因查趙希愷既經審查合格依法應請

省政府委任理合抄同審查理由清單提請

公決

附審查清單一份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河北省任用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理由		姓名	趙 希 愷
任用機關	河北省蠡縣縣政府	姓 名	趙 希 愷
擬任職務	蠡縣財政局局長	查 理 由	該員係河北省考取經征人員經考試復核及格繳驗院發證書核與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資格相符應認為合格復查該員曾任相同職務不及一年應照初任人員予以試署

報告據撫寧唐縣文安等三縣先後遴選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分別遴員充任請公決

案。(六月二十二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
五四六次會議議決交付審查後照委)

為報告事，案據撫寧唐縣文安等三縣，以該財政局長任滿分別遴員呈保填具公務員資格審察表，檢同證件，先後呈請核轉到廳，本廳詳加查核，該三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趙興仁馬銘三李慶霖三員，或經甄別審查合格或係專科學校以上學校畢業，且均係註冊人員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均屬相符，擬請委任趙興仁為撫寧縣財政局長，馬銘三為唐縣財政局長，李慶霖為文安縣財政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

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常審查後，予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敬請公決，

附趙興仁表三件 證明文件九件

馬銘三表三件 證明文件二件

李慶霖表三件 證明文件二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據獻縣遴選保財政局長經廳查核擬以路振寰充任請公決案

(六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府
委員會第五四七次會議議

決交付審
查後照委)

爲報告事，案據獻縣縣長呈，以該縣財政局長任滿，照章遴員填具公務員資格審查表，檢同證件，請核轉等情，本廳詳加查核，該縣所保財政局長，內有路振寰一員，係考取經征人員，核與公務員任用法，及各縣財政局長任用辦法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委任路振寰爲獻縣財政局長，如蒙議決，即請由

省政府提交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照章審查後，予以委任，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表件，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附路振寰表三件 證件十件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報告擬定廢除苛捐雜稅實施步驟及減輕田賦附加情形請公鑒案

（六月二十六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四七次

會議決備案）

竊維苛捐雜稅不除，既足累商擾民，而田賦附加繁重，尤妨農村發展，本省早有裁減之意，祇以各項捐款及田賦附加，均爲各縣庶政底款，驟議裁減，必致影響縣政，迄未果行，此次中央召開財政會議，業將本省各縣捐款之涉於苛雜者，九十餘種，列舉報告，既經議有抵補計畫，無論能否補足，自應迅謀施行，茲擬定廢除苛雜實施步驟如後，

第五十七期

(1) 將前次財政會議擬裁屬於省地方之差徭年額洋十九萬一千零十三元，雜捐年額洋六萬零零十元，雜收入年額洋三萬一千零四十五元，三共洋二十八萬二千零六十八元。又屬於縣地方之牲畜過路捐等九十種，年額洋二十七萬三千三百零二元（原表共九十一種，年額四十三萬零一百六十七元，內有田房契稅附加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五元，按照此次會議契稅附加不得超過正稅半數之案，自可予以保留，故刪減如前數）統計洋五十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元，擬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凡直接征收者，一律尅日廢除，如係招商承包，定期在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以前者俟包期屆滿廢除，定期至二十四年者，應妥擬提前廢除限期，至遲不得逾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以符通案其雜捐，雜收入內之灶課附加，及戲捐，商捐等項，不肯於監督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限制者准各縣察酌情形，呈請保留，充作縣地方經費，以維縣政

(2) 一面督飭各縣，將其餘捐款，就監督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列舉標準，詳加審核，就當地財政狀況，妥擬廢除辦法，呈候核定施行預計廢除數目，當必甚鉅，事關解除民衆痛苦，無論如何困難，總期切實進行，以求貫徹，藉恤民艱。

至本省田賦附加，超過正賦之五十餘縣，已照奉頒整理附加辦法，減至正稅範圍以內及與正稅相等者，計有滄縣等三十二縣，共已減輕七十九萬餘元，其餘文安等十九縣，尙應減五十九萬餘元，亦正在嚴飭依限裁減，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鑒

河北省財政廳廳長魯穆庭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九月份行政報告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各項收入較上月增多以有各縣墊解撥正之款在內。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三十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九元六角一分，契稅一十三萬零二百五十元零九角九分，契稅學費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九元零三分，牙稅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五十七元六角三分，雜稅八萬二千五百零四元五角三各，當稅一百五十元，屠宰稅六萬八千零三十七元六角，營業稅七萬九千一百九十元零五角四分，雜捐九千四百四十元零六角五分，雜款收入六千九百五十四元六角，各項罰款三千二百三十四元四角三分，差徭一萬零六百二十六元六角二分，官款繳還六百七十三元八角七分，官款生息一千四百二十二元零一分，田房費用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九元六角三分，徵收辦公經費一萬九千二百零二元零二分，官荒黑地註冊費一百六十七元八角一分，各機關繳繳經費節餘，三千四百一十九元四角九分，菸酒附加振款三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七分（此款係補收二十年度舊欠）特派員公署撥交捲菸統稅項下教育基金二十萬元，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公安局經費九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六角八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三十萬零五千九百四十六元四

角三分，各縣墊解稅款五十七萬六千零六十三元八角一分。

三 結 論 本月份共收二百二十一萬零七百四十元零二角五分，內有由上月各縣墊解撥正之款計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元七角在內。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支出共二百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內各縣墊解撥正之款，約佔全數之半。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二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二角二分，行政費二十萬零二千零七十九元零一分。司法費九萬五千一百三十八元七角六分。公安費一十七萬七千四百九十六元六角二分。財務費五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元一角七分。教育費二十六萬四千二百三十元零二角四分。實業費二萬零八十一元九角九分。交通費五千元。衛生費一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元零四分。債務費二十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各縣墊解撥正之款一百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三元七角（查此項係因庫款奇絀由廳令各縣籌墊當時因款目不清不能分項詳列僅以各縣墊解名義列收現經飭縣查明款目者共一百十三萬餘元自應儘數在本項列支另於收入門內分項列收）合計共支二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四元七角八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尚不敷洋六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五角三分，連同上月結虧洋五十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六元八角八分，結至本月底金庫共不敷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

期 七 十 五 第

報
告

二〇

三 公債

甲 八釐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此項公債應還第七次原本業於本年六月間，通令各縣於應解田賦契稅款內，撥還抵解，本月份據各縣請提支撥還抵解者七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元零二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款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本年六月底爲償還第五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於征存賦稅項下提支撥還，本月份據各縣撥還抵解者，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三角五分。

三結論 此款於省支出概況項下列支。

丙 戰區債款遞推一期償還

一總綱 本年六月底應還戰區各縣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暨八釐公債改抵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一律遞推一期償還，以紓財力。

二進行情形 案據密雲縣呈稱，案查本省各縣永定河工借款，暨八釐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本年六月底已屆償還本息之期，業經鈞廳通告，飭由各縣提款照付在案，查應還職縣第七次改抵臨時借款原本計洋五百二十五元，又第五次永定河工借款本息計洋一百三十二元七角六分，現均逾月餘，亟應補發，以全債信，惟職縣係屬戰災特殊地方，賦稅減免，中斷來源，實出無款提付，所有應還前兩項借款本息，擬請俛體下情，先准飭庫照撥俾便轉發等情據此，查永定河工借款，暨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按照定章屆期由廳通令各縣在征存款內分別償還，歷經辦理在案，現在戰區各縣甫徵接收，且上忙徵收均已豁免，一時尚無相當收入，所有應還永定河工借款第五次本息，暨臨時借款第七次原本，均屬無款發還，如省庫充裕，自當量為設籌，無如現在省庫所收之款，尚不敷每月應支緊要軍政各費，即戰區各縣每月應支之政法各費，現在尚無的款，足資撥付，前項借款，更屬無力照撥，查戰區各縣田賦僅免上忙，下忙不久開征，所有應還戰區各縣本年六月底前兩項借款到期本息，擬展至本年十二月底下忙徵起有款時，再行償還，其本年十二月底以後各次到期之款，亦均擬依次遞推一期分別償還，以紓財力。

三結論 經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七一次會議議決照辦。

四 貨幣

甲 河北銀錢局續募股本

一總綱 報告派員出席河北銀錢局董監事聯席會情形擬仍照原議決案辦理。

二進行情形 前據河北銀錢局董事會來函，以九月十四日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續招股事宜，屬屆時出席等語，當派河北省銀行北平分行經理傅恩貴代表出席，嗣據函報出席會議情形，並附議題一紙，詳閱會議結果，關於官方無力續認股款，准由商股設法勸募一節，議決由董監事經副理負責勸募，發行銅元票一節，照原案先在北平附近縣分辦理等語，正核辦間，復據該代表續報次日會議，變更原議情形，請鑒核等情前來，並附議事錄一紙，查河北銀錢局，奉部令招足股本一案，前次股東常會所議官股如不願再認，可由商股設法募足，經廳查核以現在省庫斷無餘力再認，可否准其由商股設法勸募足額，報經本會第四六八次會議議決如擬辦理等因，業經轉行該局遵照在案，此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據報初次議決情形，係遵原案辦理，乃又變更原議請由官方借款入股，雖所陳各點亦尚具有理由，但公家從前所借農工銀行入股之四萬元，至今因未能歸還，歲以銀錢局餘利，撥抵借款利息，尚有不敷，今若再蹈前轍，不獨每年又增一項債息，而按之正當手續，究屬非宜，此案既經議決如本廳原報告所擬准由商股勸募足額，自應遵照原議決案辦理，此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所議仍由官方續認一節，擬請毋庸置議。

報 告

三結論 案經 省委員會第四七七次會議議決照辦。

五 其他

甲 戰區各縣減免賦稅辦法

一總綱 奉省令減免灤東薊北各縣賦稅辦法已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仰遵照辦理造具冊摺分報察核。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奉省令以奉行政院訓令爲救濟本省灤東薊北各戰區災民一案，飭將戰區田賦及雜稅減免辦法，會同民政廳核議具復等因，當經會同籌議，擬將戰區各縣二十二年上忙應徵田賦，一律豁免，其業經征解到庫，及由縣籌墊在前者，准予流抵二十二年下忙應征正賦，至下忙應征田賦，准緩至秋獲後，由縣察酌情形，再行呈請啟征，偷地經挖築壕壘，變更原狀，不能播種秋禾者，並准歸入秋災案內，分別議請蠲緩，附加各款，隨正減免，至關於雜稅一項，擬將自戰區各縣縣城失陷，政權不能維持之日起，至恢復政權前一日止，期內之牙雜稅，營業稅，以及其他稅捐，一律豁免，但其從前欠繳稅款，除確因軍事影響虧累者，准由縣考查明確，專案呈請核辦外，餘仍應照額清繳，期於體恤商艱之中，仍厲慎重庫款之意，具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省政府第九七一七號指令內開，會呈悉，案經提由本府委員會第四六二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除令行戰區各縣遵照辦理外，仰即遵照，並將據報核辦情形，隨時呈報查考爲要，等因奉此，查前項減免賦稅辦法，既經奉令核准，應即遵照辦理，合亟照抄原呈，並擬定戰區各縣查造減免賦

稅冊摺辦法，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二十二年上半年忙期內額征田賦，及應行流抵各數目，造具蠲免清冊，並詳叙征解，或墊解到庫應行流抵之項，係何月日解庫，於某月日奉有某號回照，以便稽核，一面將二十一年度牙雜各稅，以及其他稅捐，某項由某商原認包額若干，營業稅某商查定若干，已繳若干，未繳若干，牙雜各稅暨按年度招商包徵之其他稅捐，自縣城失陷各該縣局長離職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底包期屆滿止營業稅暨按年分征收之其他稅捐，至此次接收前一日止，各爲若干日，各應豁免若干，逐一查明，詳開清摺，呈送核辦，至以前欠繳稅款如有因戰事影響，確受損失，無力照繳者，亦即切實查明，或減或免，妥議辦法，一併開具清摺，不得藉詞請求減免，再田賦，牙雜稅，營業稅，以及其他稅捐等四項，應分別查造冊摺，專文呈送本財政廳，以憑分案核辦，毋得合併呈送，致涉牽混。

三 結論 案經會令分報察核，以憑會辦。其戰區各縣名稱列後

盧龍	遷安	撫甯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	遵化
興隆	豐潤	玉田	寧河	通縣	三河	寶坻	薊縣
香河	昌平	順義	密雲	懷柔	平谷	都山	設治局

乙 豁免田賦之困難

一總綱 據撫寧縣請示豁免上忙田賦困難各點，查豁免上忙田賦，以年額半數爲限，如有征解到庫者，准抵下忙應完正賦，其於縣城失陷後向臨時負責人員交納者，呈候彙辦，至附加豁免後，地方經費，應由該縣另行設法維持。

二進行情形 據撫寧縣代電稱奉令豁免上忙，鄉民自認爲豁免賦銀，則中間征收之數，將來下忙流抵爲數不敷甚鉅，且戰時負責人，曾徵收上忙正賦洋六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一分九厘，解交偽方政務廳奉有指令在卷，鄉民既經交到，我方自應承認，以昭公允，而恤災黎，能否一併流抵未敢擅便，又附加豁免後，地方經費頓歸無着，應以何法籌撥，因原令未奉規定，種種困難應付無從，謹電鑒核迅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各縣縣經徵田賦，依例分上下兩忙各半征收，此次豁免上忙賦銀，自應以年額五成爲限，例如該縣全年額徵田賦銀三萬四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九分一厘，應豁免上忙一半銀一萬七千三百三十四元一角九分六厘，其中如有在縣城失陷以前征解到庫者，應准抵作下忙應完正賦，倘係於縣城失陷後，向臨時負責人員交納者，應查明確數，呈候彙案核辦，業經另令飭遵在案，至豁免附加後，地方經費困難，固屬實情，惟攸關通案，未通獨異，應由該縣另行設法籌補，以資維持。

三結論 業經令即遵照分別辦理。

丙 啟徵糧賦

一總綱 啟征二十二年下忙糧賦。

二進行情形 查本省二十二月上忙，應徵遞徵各忙糧賦，前經提請省委會第四一八次會議議決，順序遞征有案，現屆二十二年下忙開徵之期，除灤東薊北戰區各縣，應照呈准減免賦稅之案，俟秋穫後，由縣體察情形，再行呈請啟征外，其餘各縣凡從前已徵二十二年下忙者，即接征二十三年上忙，已徵二十三年上忙者，即接征二十三年下忙，僅征至二十二月上忙者，即接征二十二年下忙，仍均以一忙為限。

三結論 經提請省委會第四七一次會議議決照辦，并通令各縣遵照，尅日啟征。

第 五 十 七 期

報
告

三〇

丁 石門區稅務徵收局擬設分所
一總綱 提議石門區稅務征收局，設立分所，增加經費，抄同概算表件，提請
省委會公決。

二進行情形 案查前據石門區稅務征收局局長李盛長呈以區內牲屠兩稅，歸局自收，地方遼闊，每日派人前往辦公，既無一定地點，稽查亦必難周，且旅費亦無款支付，擬在獲鹿縣城內，設立分局一處，在外區鎮相當地點設分所二處，始能分赴各集，分別收稅，請示遵等情，當以設立分局一節，應毋庸議，至所請設立分所二處地點設在何處，每處用人若干，約需經費若干，飭令妥為核擬，呈請核示去後，旋據復稱當經派員分赴各區村鎮，詳細調查，百費籌思，其獲鹿縣既不能成立分局，全縣亦須設立分所三處，始可以利征收，而便稽查，因獲鹿縣共計有集市者十五村鎮，鉅離既極散漫，集期復多相同，茲按獲鹿全縣各村鎮集期，及鉅離，妥擬一覽表一紙，擬以第一分所駐獲鹿縣本城事務較繁，兼可代收營業稅，及本城與一區屠宰稅，定為一等分所，第二分所駐第五區銅冶鎮，第三分所駐第七區方村鎮，均為二等分所，其趙凌舖休門鎮頭等處，鉅離總局較近，可由總局派員，直接徵收，此為計劃之詳細情形也。茲擬具各分所概算書一紙，按八折實支，全年共需經費洋二千八百六十元零八分，所有計劃情形，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地圖暨一覽表，概算表各一紙，呈請酌奪示遵等情前來，復查該局徵收範圍，計為石門市及獲鹿全縣營

業稅，暨牲畜屠宰兩稅，除營業稅及石門市縣城一區等處屠宰稅，由該局直接徵收外，其牲畜稅，及各處之屠宰稅，因轄境遼闊，稽查難周，由局派員分途徵收，人少費絀，諸多不便，擬全縣設立分所三處，事屬可行，惟復核所擬預算計規定縣城分所爲一等，其餘二處爲二等，茲擬令將三分所，一律按照該局所擬二等經費數目八折實支，以示撙節，計年共實支經費二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又查石門區稅務徵收局，由廳提議設立之始，本祇徵收石門市營業稅，是以前於第四四次會議時，所附各縣提成及設局經費比較表內。並未將獲鹿縣營業稅同時劃歸徵收，茲按獲鹿縣營業稅在縣府經徵時期，每年共扣支百分之十辦公費二千三百餘元，以之抵補此項分所經費，對於省庫收入，亦無甚虧短，而各區稅務，既有專人常川駐守，負責徵收，認真稽查，則偷漏可杜，積弊可清，庶於稅收前途，不無裨益經抄同預算表提請公決。

三 結論 案經省委會第四七一次會議議決照辦并令行該局遵照。

戊 查明石門當商地方捐情形

一總綱 據石門區稅務徵收局呈復查明石門當商地方捐情形，當商地方捐應仍舊辦理，勿庸改徵營業稅，其取息及贖期，均應按照本省當典營業暫行規則辦理。

二進行情形 據復查明石門全鎮，計有天成等質當五家，每家每年在石門地方公款局納捐洋一百六十八元，並無捐率與等級之分，全年共計納捐洋八百四十元，均由該局經徵，專充石門特種公安局警費，各質商向未領有當帖，其質當期限為一年，利息三分等情，查石門質當商所納地方捐，既充石門特種公安局警費的款，自應仍舊辦理，毋庸改徵營業稅，惟查該當商等取息三分，及取贖限期一年，核與本省當典營業規則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不合，應照法定利率，減輕當息，其當物取贖之限期，應以滿十八個月為限，亦不得任意短少，重累貧民。

三結論 當將當典營業暫行規則抄發，令仰該局長遵照，轉函石門地方公款局，務飭該當商等遵照辦理具報。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歲 入	類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田賦	賦		
26	61	田賦	賦		
		雜稅	稅		
130	99	契稅	稅		
12	03	牙稅	稅		
230	63	牙稅	稅		
2	53	當稅	稅		
150	00	當稅	稅		
68	60	屠宰	稅		
79	54	營業	稅		
		雜收入	捐		
9	65	雜款	入		
6	60	各項	款		
3	43	各項	罰		
10	62	差	徭		
673	87	官款	繳		
1	01	官款	生		
37	63	田房	費		
19	02	征收	辦		
167	81	官荒	地		
3	49	經費	節		
3	27	菸酒	附		
200	00	捲菸	統		
97	68	津市	財		
305	43	臨時	保		
576	71	各縣	熱		
		出	類		
		黨務	費	27	82
		行政	費	202	07
		司法	費	95	13
		公安	費	177	49
		財政	費	52	93
		教育	費	264	23
		實業	費	20	08
		交通	費	5	00
		衛生	費		17
		建設	費	68	29
		債務	費	222	72
		剔歸	另	1	13
		各縣	解	893	70
2	25	共	計	2	27
650	41	上	月	589	26
2	66	本	月		
		合	計	2	86

報
告

河北省財政廳二十二年十月份行政報告

五 財政

一 省收入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收入情形

一 總綱 本月份各項收入均較上月減少

二 進行情形 本月份共收田賦一十一萬六千九百三十三元五角七分。契稅五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契稅學費五千二百一十一元八角五分。牙稅八萬九千零一十六元七角六分。雜稅三萬五千六百八十四元零二分。屠宰稅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元一角八分。營業稅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三角。雜捐四千七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當帖捐一百五十元。雜款收入二百三十四元七角九分。各項罰款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三角。差徭五千三百四十六元一角九分。官款生息一百四十三元四角。田房費用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七元零一分。征收辦公經費四千五百八十七元七角七分。各機關繳解經費節餘二千九百一十元零四角九分。天津市財政局協撥省會公安局經費九萬六千三百一十七元六角八分。暫時保管雜項金一十萬零一千九百七十二元五角五分。各縣墊解款九十六萬九千四百零一元八角一分。

三 結論 本月份共收入一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一元二角五分。

第 五 十 七 期

報
告

三六

二 省支出概況

甲 關於省地方支出情形

一總綱 本月份共支出一百四十六萬七千四百一十九元八角五分。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支出黨務費三萬一千一百七十七元五角一分。行政費二十五萬七千三百八十元零六角八分。司法費八萬零二百七十一元八角五分。公安費二十一萬六千六百零八元一角。財務費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五元七角四分。教育費二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三元一角五分實業費六萬九千七百二十一元九角九分。衛生費六百七十九元二角。建設費二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二角四分。軍費一千零八十六元八角一分。債務費十萬零八千三百七十三元九角九分。別歸另收各縣解款三十八萬一千四百七十三元五角九分。

三結論 本月份收支兩抵計盈餘洋十萬零二千一百零一元四角除撥補上月不敷洋六十五萬零四百六十一元四角一分計仍不敷洋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六十元零零一分。

期 七 十 五 第

報
告

三
八

三 公債

甲 八厘公債改抵臨時借款

一總綱 此項公債原定額二百五十萬元未及收足因應人民之請求改抵臨時借款

二進行情形 此項公債應還第七次原本業於本年六月間通令各縣於應解田賦契稅等款內撥還抵解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提支撥還抵解者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四元九角二分。

三結論 此款在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乙 永定河工借款

一總綱 民國十九年春間因堵築永定河決口工程需款議由長蘆鹽斤加價項下撥借一百萬元以資應付

二進行情形 本年六月底爲償還第五次本息之期業經通令各縣於征起正雜各款提支償還本月份據各縣呈請撥還抵解者六千七百三十七元二角五分。

三結論 此款於省支出概況債務費項下列支

期 七 十 五 第

報

告

四〇

四 其他

甲 經收各縣電話協款並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

一總綱 奉 省政府令各縣電話協款改由本廳經收並長途電話局經費亦由本廳按月撥發

二進行情形 案查各縣應解電話協款一項向係逕解建設廳核收分報本廳查核茲因長途電話局經費改由本廳撥放經建設廳與本廳擬定將此項協款亦改由本廳經收當於 省政府第四七八次委員會會議會同提出報告在案旋奉

省政府第五八九零號訓令爲各縣電話協款改由財政廳經收並由財政廳按月撥發長途電話局經費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四七八次會議議決照辦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行知到廳

三結論 當經通令協款各縣暨黃河河務局唐山石門兩商會一體遵照辦理

報

告

乙 派員赴縣勸導稅契

一總綱 派員分赴各縣勸導稅契以裕稅收

二進行情形 案查民間未稅白契免罰期限展至本年十二月底截止及匿價契紙補稅免罰以明年一月十五日爲限至期不再推展業經本廳提請議決通令各縣遵照公布在案誠恐鄉民未及周知曾經編製監證人勸告人民稅契白話淺說令發各縣縣長督飭監證人分赴各村散放按照白話淺說隨時講演以期家喻戶曉惟查免罰期限轉瞬卽屆各縣稅契仍未見旺或者人民見聞壅塞未能周知抑或視爲故常仍復觀望自非派員分赴各縣親歷農村剖切曉諭不足以使人民咸知利害踴躍投稅爰將本省各縣除戰區災區及邊遠縣分外劃分十七區分區派員前往協同縣長率領各監證人周履各村按照製發白話淺說挨村勸導以期有契必稅無匿不補藉以杜絕隱匿裨益稅收等情提出報告

三詰論 案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談話會議議決照辦令廳知照

丙 田賦附加教育經費

一總綱 案據邢台縣第五區王快村吳鳳德呈爲田賦附加過重農民無力担負公懇體恤下情令縣免征教育經費等情

二進行情形 查此案本廳前奉

省令會核該縣呈請由地糧每銀一兩附加常年教育經費三角一案業經會同教育廳呈請提會審議以便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該鄉長等所呈各節詳加查核多與事實未符即如該縣皮毛捐一項本年度包額一萬四千九百元雖比上屆增加一千九百元較之二十年度實短五萬一千餘元據稱本年度又復增為三萬餘元究係有何根據抑於歷年包額未能明瞭又田賦附加最近部章仍以不超過正賦總額為限該鄉長謂為不得超過正賦之半顯係錯誤復查該縣原有附加地方警團暨區公所等費共計九角若再增加教育費三角統共為一元二角尚未超過正賦所謂區團費六角究係指何而言本廳無從懸揣再此項附加教育經費在未經省委會議決奉令行知以前該縣自不得擅行啟征該鄉長謂已由縣府佈告自本年下忙起實行增加如果屬實辦理當屬不合

三 結論 此案經飭令該縣長遵照即速查明將此次教育費必須附加之理由並本廳指示各節明白宣佈以釋羣疑仍將遵辦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查核

丁 結束清理欠賦

一 總綱 通令各縣縣長令將清理欠賦專案結束清楚造冊具報察核

二 進行情形 案查本省清理欠賦專案展至本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即通令取消不再續展未完之項照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帶征積欠辦法辦理前由本廳呈蒙

省政府提交第四五七次委員會議議決照辦等因當以七月馬代電飭令各縣遵照在案現在展限業經屆

滿自應根據前項議決將清理欠賦專案迅速結束清楚各縣如有存之欸令即尅日掃數報解未經撥正之項亦即備單撥正限令到半月內造具清理欠賦期內征解未完各數清冊呈送來廳以憑考核

三結論 此案既經結束各縣未欠完賦飭即隨同本年下忙期內應征之項設法追查認真催征並以後所有各縣應支征解費自十月份起應仍照各縣向例按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提支

戊 豁免糧捐

一總綱 據通縣糧業同業公會主席呂綏之等呈請豁免糧捐以符功令

二進行情形 查糧食收捐本非正當近奉 財政部轉行 行政院令禁止各地方一切不合法之糧食捐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該縣八厘出境糧捐本應照章取消因係警學底欸由來已久情形特殊特予變通辦理以在該縣糧商購運出境者爲限原爲維持地方歲入起見若如來呈所云此項出境糧捐以寓禁於征爲名不問歲有豐歉祇計征收是該縣征收此捐之不洽商情已可概見當此大難初定民困未蘇之時辦理庶政固不能因無款而稍停農村破產尤不能不爲根本上之救濟藉以稍蘇困難

三結論 此案經令飭該縣縣長察酌辦理呈候核奪

己 按糧攤籌保衛團經費

一總綱 據深澤縣呈報奉令改編保衛團經費擬按糧臨時攤籌等情因超過正賦碍難照准

二進行情形 查該縣保衛團當日如何組織並未分報本廳茲閱來呈敘述民政廳核飭情形關於編

製辦法認爲尙無不合惟該縣舊日團費縣區併計年需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元據稱係臨時按糧攤派初未據報廳有案此次改編常備團兩隊團丁一百八十名計需經常費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九元雖較原支核減五千三百餘元但查該縣正賦四萬三千零八十八元原有各項附加二萬六千二百二十餘元若將此項團費仍前按糧攤派應爲四萬八千八百餘元實已超過正賦五千七百餘元繩以最近限制附加辦法顯有舛觸殊難照准

三結論 案經咨請民政廳查核並請將核飭情形見復以便飭遵

庚 查辦積弊

一總綱 據安國縣各區農會呈爲商會積弊甚深藉勢欺人假借官府私加攤款請派員澈查

二進行情形 查來呈所稱本年春間方振武軍至安會奉省令不准供給商會會長卜維彬與方有舊私贈三千元嗣經分配各鄉每糧銀一兩攤洋一角三分四厘一節查此款既係私人應酬實不應公然攤及各鄉亦不呈報縣府又稱商會於民國五六年間成立建路衛生局其經費取給於過境貨車捐計分日捐月捐年捐三種對於漏捐車戶往往自行處罰一節查該縣建路衛生局之設置曾據呈明於民國八年由官紳商各界籌款成立其籌款及工作範圍祇以城關爲限並未據聲明所籌者是何款項又稱藥材稅一項十八年十二月由商會代徵共收三萬三千餘元除撥十二月份地方款五百元及解廳三千元外下餘三萬元左右全數沒吞一節查該縣藥材行牙稅十八年度以三萬六千元經商會承包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

月底止應交二萬一千元已據繳解地方款在外向由地方留撥該商會究竟征繳若干本廳無從懸揣又稱商會每年向藥商籌醫藥會經費四千八百元業已敷載計有兩萬餘元以無相當知識會員故未呈准經宋前縣長令撥欸一部設立安國醫院並附設戒烟所未會將欸交縣轉發不知置之何所一節查該縣籌設醫院及戒烟所未據呈報有案該商會已否撥過欸項縣府當有卷可查以上四端究係如何情形應與其餘所控各節一併令縣或派員澈查以明真相

三結論 案經咨請 民政實業兩廳查核主稿以便掣銜會辦

河北省金庫收支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份

收	方	科	目	付	方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歲入類			
		田賦			
116.933	57	田	賦		
		雜稅			
57.785	20	契	稅		
5.311	85	牙	稅		
89.016	76	牙	稅		
35.684	02	雜	稅		
33.681	18	屠	稅		
25.309	56	營	稅		
		雜收入			
4.789	38	雜	捐		
156	00	當	帖		
234	79	雜	款		
4.630	30	各	項		
5.346	19	差	項		
143	49	官	款		
15.627	01	田	房		
4.587	77	征	收		
2.510	49	經	費		
96.317	63	津	費		
101.972	55	暫	時		
969.401	81	各	縣		
		歲出類			
		黨	務	51.177	51
		行	政	257.380	68
		司	法	80.271	85
		公	安	216.608	10
		財	務	42.285	74
		教	育	255.493	15
		實	業	69.721	99
		衛	生	679	20
		建	設	22.867	24
		軍	費	1,086	81
		債	務	108.373	99
		剔	歸	381.473	59
			另		
			收		
			各		
			縣		
			解		
			款		
1.569.521	25	共	計	1,467.419	85
518.360	01	上	月	650.461	41
2.117.881	26	本	月		
		合	不		
			計	2,117.881	26



報
告

四
八

河北財政公報投稿簡章

- 一、本公報特開譯著一欄專載關於財政經濟之論著譯述如蒙投稿極端歡迎倘屬佳作莫不採登
- 二、來稿須繕寫清楚加以圈點如係譯稿請附原書俟參校後奉還如原書不便附寄請將書名著者姓名出版地點日期及售書處另紙敘明
- 三、來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但投稿人預先聲明發還者不在此限
- 四、本報對來稿有增刪之權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六、來稿不得另投他處稿件一經登載其著作權即歸本報所有來稿已在他處發表或抄襲他人著作者切勿見寄
- 七、來稿如聲明不受酬金登載後酌贈本公報若干期
- 八、來稿一經本報登載酌奉酬金如左
甲 論著每千字二元至五元
乙 譯述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 九、來稿還寄天津河北財政廳第四科編輯股

河北財政公報

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五十七期

本期定價大洋六角

(郵費在內)

編輯 河北省財政廳第四科

發行所 河北省財政廳庶務股

印刷 義利印刷局

開設天津東南城角
電話二局二三六九

